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98200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by38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illegible]YWHL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怀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怀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怀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嘉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2022050354100000026	BH012173	刘鸿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2173	刘鸿武
李大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9458	李大奎

仅供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环评送审版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鸿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26 ，信用编号 BH01217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鸿武（信用编号 BH012173 ）、李大奎（信用编号 BH069458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鸿武身份证件号码41282619****24313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4TNC4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编制单位终止的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鸿武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鸿武

证件号码：41282619940724313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10000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供……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环评送审版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妍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313室

仅供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环评送审版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19d208dd5d1a43f78c39e39965ff7a6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刘鸿武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南县梁祝镇马南村马南321号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鑫盈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2-07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404.29	1717.92	0.00	89	1717.92	27122.2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7-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7.01 15:04:38　　打印时间：2024-07-01

表单验证号码2d372d590c904179992822a964d5bbe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李大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685.09	2004.24	0.00	159	2004.24	47689.3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07	参保缴费	2012-08-20	参保缴费	2011-10-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7.01 15:05:12　　打印时间：2024-07-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1053-04-01-4837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怀成	联系方式	159005844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9 分 52.243 秒，北纬 34 度 04 分 8.7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411053-04-01-48377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1.64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本项目选址属于原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整合后更名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对照《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可知，该项目选址已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调出，不在其规划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照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符合性分析。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2022年度编制的《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现已报送河南省人民政府，等待审批。规划范围：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4978.85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农大路-长葛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灞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227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城市性质：以“中部创智之都，共富共美莲城”为目标愿景，将许昌市打造为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全国先进制造基地、中部地区交通物流枢纽、中原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康养宜居名城。 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加强对魏都区、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作为城市化地区，襄城县、鄢陵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管控引导。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体系。农产品主产区定位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是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城市化地区定位是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是提升城区综合竞争能力的主要区域，要求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规划分区指引：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

	施区、文化创意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十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级规划传导落实。其中工业物流区面积约为56.74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25.03%。主要集中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及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面积约为6.09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2.69%。主要集中在苏桥陆港、综合保税区、许昌南站周边及建安区城南商贸物流功能组团，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属于魏都区产业集聚区老工业区，2015年之前，该项目选址土地为现状及规划工业用地，2015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修编后，魏都产业集聚区北外环以北区域、文峰路以西老园区、八一路西段原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但由于2016年以来该区域“退二进三”工作暂未启动，为保障已入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其用地性质一直保持工业现状使用。2022年“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区域已从开发区规划范围调出，在现有厂房及用地功能不变的前提下，仍归属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其用地保持现状。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维持现状用地性质不变，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已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2所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本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4所示。 **2、本项目与《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

	利用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许魏政纪〔2024〕18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8月5日，张二峰副区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有关事宜，区政府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魏都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将议定事项纪要如下：鉴于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规划现状，为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保障新企业项目顺利落地，结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经研究决定，按时序分阶段，调整实施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政策，以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2024年8月5日，张二峰副区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有关事宜，区政府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魏都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将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鉴于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规划现状，为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保障新企业项目顺利落地，结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经研究决定，按时序分阶段，调整实施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政策，以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一、第一阶段(2026年前)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2024年5月省政府刚审批通过，目前调整难度较大，腾飞大道以东、文峰路以西、北外环以北、万通街以南区域及西外环、八一路、许禹路沿线区域暂时无法调整为工业用地。在2026年前，依照现状保留该区域工业厂房，允许新引进企业项目入驻低效企业腾退后的闲置厂院，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办理备案立项、环评等企业运营必要手续。新入驻企业项目原则利用原厂房进行改造，承诺不得新建厂房，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无条件配合搬迁。在此期间积极协调省市国土规划部门，为下一步将该区域

	调整为工业用地做好前期筹备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6年后) 借助《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调整窗口期，适时将腾飞大道以东、文峰路以西、北外环以北、万通街以南区域及西外环、八一路、许禹路沿线区域调整为工业用地。重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区域，新落地项目必须完善土地规划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落地建设，未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区域，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严禁新上工业项目建设。 厂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属于文件内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规划范围，根据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本项目属于第一阶段(2026年前）新入驻企业，本项目租赁许昌正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场地，利用现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企业已作出环保承诺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无条件配合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不在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 （2）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现有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3/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离心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全厂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扩建项目租赁厂院厂房，水电依托市政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厂区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见表1-1。 ②所在单元管控要求 厂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002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经对照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项目符合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见图1-1，与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图1-1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位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1、厂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属于《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许魏政纪〔2024〕18号）文件内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规划范围，本项目属于第一阶段(2026年前）新入驻企业，项目租赁许昌正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场地，利用现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企业已作出环保承诺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无条件配合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全厂生产减少原料浪费，节约资源，发展绿色生产，符合要求。 3、现有项目为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石化项目。 4、现有和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5、全厂不涉及产能置换。 6、现有项目为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7、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土地性质要求，不涉及土地征收、回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情况，符合土壤管理要求。 8、全厂不涉及锅炉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型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	1、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扩建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点行业，全厂建设严格执行技术指南A级企业，有机废气在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满足许昌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扩建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全厂严格按照本次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措施详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进行“三同时”管理。全厂按照绩效分级A级水平管理。 3、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扩建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 4、现有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相符

			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料。扩建项目上光油等为水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符合要求。 5、厂区不涉及采矿。 6、厂区不属于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项目。 7、全厂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	1、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业用地； 2、全厂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 3、现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扩建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原料库、事故池、危废贮存库严格落实防渗措施。	相符

			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厂区年营业收入约在8000万元，属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企业生产期间严格控制用电，培养生产工人节约用电意识，夜间不生产时间非必要设施断电。 2、现有和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现有和扩建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等重点领域。 4、全厂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燃料。 5、厂区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别			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1、现有项目为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两高”项目。 2、厂区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用汞的（聚）氯乙烯等产品。 3、厂区不新建燃煤机组。 4、厂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5、现有项目为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石化项目。 6、项目不涉及采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1、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3/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	相符

	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排放能满足相关行业排放要求。 2、现有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扩建项目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白胶浆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均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实行倍量替代。 3、厂区物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 4、厂区不涉及化工制造。 5、厂区不涉及农业生产。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现有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扩建项目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白胶浆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均密闭储存。生产设备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符合要求。 2、厂区不涉及采矿。 3、企业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与周边企业及政府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符合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1、厂区生产采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2、厂区不涉及钢材生产。 3、厂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企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厂区位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排放量较小，进行总量控制。 2、全厂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全厂不涉及。 2、全厂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	1、厂区设置管理规定，员工生产生活中节约	相符

	用效率	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用水，符合要求。 2、厂区不涉及。 3、厂区不涉及。	

表1-2　项目与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00220003	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1、现有项目为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两高”项目。 2、厂区生产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厂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属于文件内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规划范围，根据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本项目属于第一阶段(2026年前）新入驻企业，本项目租赁许昌正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场地，利用现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企业已作出环保承诺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无条件配合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印刷、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引导城区现有企业退城入园。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1、厂区不涉及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均排入污水管网。 2、现有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扩建项目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白胶浆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均密闭储存。根据检测报告显示，项目油性油墨、胶粘剂有机物含量检测均较低。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3/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3、厂区不涉及扬尘。食堂油烟经离心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1、厂区建成后按照要求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符合要求。 2、企业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符合要求。	相符
					资源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	1、厂区涉及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无法再生利	相符

			开发效率要求	水利用率。	用，日常生产中企业加强节约用水教育，杜绝浪费，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厂区不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全厂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现有和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厂区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和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1、生产使用的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白胶浆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均密闭储存。 2、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3/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3、企业运营投产后建立健全完善的原辅材料、生产台账。	相符
2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	厂区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白胶浆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均密闭储存。	相符

	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生产过程密闭转运。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厂区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等工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37822-2019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厂区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白胶浆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均密闭储存。	一致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厂区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白胶浆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均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一致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生产时油墨密闭管道印刷，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白胶浆等均在原料桶中密闭，使用时打开取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一致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原料为液态油墨，密闭输送进入印刷机使用。覆膜、上光、糊盒等工艺采取微负压收集废气措施，有机废气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一致
2	VOCs质量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厂区使用含VOCs原料油墨、水性上光油、白胶浆、润版液等VOCs含量均较低，含量低于10%。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³/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	全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NMH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	一致

	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用其他替代措施。	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0.3277kg/h，小于2kg/h。	一致
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厂区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一致
4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测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厂区建设完成后企业制定监测监督计划，企业严格按要求进行定期监测。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相符。

五、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

2号）相符性分析（仅分析与本项目相关）见表1-5。

表1-5　与豫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厂区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建设完成后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符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要求。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有机废气均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大力提升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	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	相符

			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	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³/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使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并按要求记录保存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	
		六、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督促实施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设施采取“先启后停”，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				

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六、项目与《魏都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魏环委办〔2024〕7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许魏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指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4年5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 DCS 系统；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11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	生产原料上光油等为水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符合要求，符合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厂区生产涉及VOCs物料为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白胶浆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均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密闭生产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³/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	相符

		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做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企业无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无有机原料储罐。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20.狠抓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把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办理营业手续的餐饮服务项目，由市场监管、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禁止开设餐饮服务项目的情形进行联合审查，对不符合开设条件的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设立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罚款；禁止室外露天烧烤或炒制食品，对违法进行露天烧烤或炒制食品的，没收相关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装置，对位于城市环境敏感区的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限期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实时监控油烟达标排放和净化	企业餐饮为员工食堂，不涉及室外露天烧烤或炒制食品，不属于大型餐饮服务。企业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城市环境敏感区，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装置。餐厅运行过程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餐厅油烟使用离心式油烟净化器，属于物理净化。	相符

	装置正常运行情况。建立完善由第三方机构统一清洗油烟净化装置的工作机制，实现定期规范清理维护。对使用简易低效油烟净化设施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鼓励推广带有物理净化功能的新型油烟净化设施，逐步淘汰纯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季度检测率不低于25%。加强流动餐饮摊贩经营管理，推动集中规范经营，引导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对餐车进行封闭，规范提升经营环境。		

七、项目与《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许环委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指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企业严格以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自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八、项目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许政〔2024〕17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许政〔2024〕1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指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	全厂不涉及“两高一低”项目。扩建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相符

	色发展	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严格按照河南省和许昌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废水污染物COD、氨氮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扩建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点行业，全厂建设严格执行技术指南A级企业。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夏季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全部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	现有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扩建项目上光油等为水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符合要求。	相符

		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二）加强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每年夏季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3/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不涉及含VOCs储罐。含VOCs原料均桶装密闭储存。	相符
	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三）深入开展企业绿色化改造。按照《许昌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扩建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	相符

	年》要求，分行业建立企业绿色化改造培育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支持钢铁、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带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2025年年底前，推动实现全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总数达到200家以上，基本消除D级企业。	大气函〔2020〕340号）重点行业，全厂建设严格执行技术指南A级企业。	

九、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见下表。

表1-9 与“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分级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1、厂区不涉及。 2、厂区不涉及。 3、企业使用平版印刷，油墨中有机物含量为0.04%，润版液中甲醇为未检出，符合要求。 4、厂区不涉及。 5、厂区不涉及。 6、覆膜工序使用覆膜自带胶粘剂，符合《胶	符合

		（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100%。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 7、厂区生产全部使用水性上光油。 8、企业清洗剂含量为83g/L，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属于半水基清洗剂，小于100g/L，为低VOCs含量清洗剂，使用比例达100%。	
	无组织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1、厂区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排放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生产购买已调配好油墨使用。 3、生产供墨在密闭设备操作； 4、厂区不涉及； 5、设备采用印刷清洗专用车间，使用洗车剂清洗，产生有机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在危废贮存库暂存。 6、生产不涉及复合。 7、厂区水性油墨等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	1、有机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2%。 2、厂区车间非甲烷总	符合

		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烃初始排放速率为0.3277kg/h，小于2kg/h。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 mg/m^3、TVOC为40-50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厂区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05mg/m^3，不超过20-30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3。 3、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环境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3/h的主要排放口[a]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	1、企业按照要求进行监测。 2、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最大为25000m^3/h，使用油墨为低VOCs含量，不属于重点行业，按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施。 3、企业按照要求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装置，记录相关数据。记录活性炭更换数量并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投入生产后严格按照要求整理环保档案，记录台账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并配置环保人员。企业生产不使用燃料（天然气）。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原料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要求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企业主要为在线网络小额订单发货，厂内运输为新能源电动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	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	符合

管	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和电子台账。	
注：[a]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确定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包装印刷行业A级相关要求。

十、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技术报告》（2019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等文件，许昌市主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①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②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北汝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颍汝干渠段最近距离为9.26公里（建设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六），距离较远，工程建设不会对其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

十一、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附近的敏感点主要为西侧244m辛张社区、南侧124m俎庄社区、西南侧386m恒达名筑。地表水体西侧1370m清潩河。企业南侧为北环西路，北环西路南侧为俎庄社区，东侧为汽修厂，西侧为恒丰路，恒丰路西侧为汽修厂，北侧为兴发铝材。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3/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离心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全厂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厂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

	东100米路北，属于文件内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规划范围，根据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本项目属于第一阶段(2026年前）新入驻企业，本项目租赁许昌正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场地，利用现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企业已作出环保承诺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无条件配合搬迁。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金300万元，主要从事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工作。 企业结合现有电商模式，依托电商平台进行个性化订单生产，拓宽销售渠道，线上销售可以实现消费和生产直接对接，避免供需要求不符，造成能源和资源浪费，企业在增加营收的同时创造最大的净利润，拥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2024年04月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平方米纸制品包装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2024年05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1002MA9KYWHL4U001P。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模切-装订，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固废废纸边角料送废品回收站处理。 由于企业发展前景良好，现有产品及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2024年06月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约5000万元进行扩建，租赁许昌正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场地，购置海德堡CD102、海德堡XL75、海德堡CS92、海德堡SM52、海德堡1370波拉刀、网屏CTP、粘糊机、模切机、自动烫金机等设施，建设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使用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年使用量26.01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4.1规定，胶印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

介复制业23”类别中“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及扩建前后工程变化情况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扩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	1层，厂区东侧，厂房建筑面积约3400m^2，主要为制版、印刷	租赁，新增
	厂房	1层，厂区西侧，总建筑面积约2300m^2。切纸-模切-装订使用厂房面积100m^2	1层，厂区西侧，总建筑面积约2300m^2。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1000m^2，为切纸、模切、雕刻、烫金、覆膜、上光、糊盒、塑封、装盒、铆钉	租赁，新增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切纸、模切、雕刻、烫金、覆膜、上光、糊盒、塑封、装盒、铆钉工序
辅助工程	原料库	西厂房，50m^2	新增扩建项目原料库，西厂房，650m^2	租赁，新增
	成品库	西厂房，50m^2	新增扩建项目成品库，西厂房，650m^2	租赁，新增
	办公楼	/	2层，每层250m^2。	租赁，新增
	住宿	/	厂区南侧，2层，每层150m^2	租赁，新增
	食堂	/	位于厂区宿舍1楼，100m^2	租赁，新增
	车棚	/	宿舍南侧，250m^2，办公楼南侧190m^2	租赁，新增
	工具间	/	厂区西北侧，50m^2	租赁，新增
	门卫室	/	大门西侧，10m^2	租赁，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无变化

		电力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	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³/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	餐饮废气：离心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无变化
			/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2m³）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噪声设备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²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存定期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存定期环卫清运	无变化
		危险固废	/	危废贮存库20m²	新建

三、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等事项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详细见表2-2。

表2-2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台）	扩建工程数量（台）	扩建后全厂（台）	增减量（台）	备注
1	海德堡CD102	CD102	0	1	1	+1	胶印
2	海德堡XL75	XL750	0	1	1	+1	胶印
3	海德堡CS92	CS920	0	2	2	+2	胶印
4	海德堡SM52	SM520	0	1	1	+1	胶印
5	海德堡1370波拉刀	1370	1	1	2	+1	切纸
6	网屏CTP	1040	0	3	3	+3	制版
7	ZF390A粘糊机	ZF390A	0	4	4	+4	糊盒
8	ZF250A粘糊机	ZF250A	0	4	4	+4	糊盒
9	ZF150A粘糊机	ZF150A	0	1	1	+1	糊盒
10	ZF390AN粘糊机	ZF390AN	0	1	1	+1	糊盒
11	Zf390c粘糊机	Zf390c	0	1	1	+1	糊盒
12	Zf390D粘糊机	Zf390D	0	1	1	+1	糊盒
13	YF125B粘糊机	YF125B	0	2	2	+2	糊盒
14	Zf150A粘糊机	Zf150A	0	1	1	+1	糊盒
15	ZF128T粘糊机	ZF128T	0	1	1	+1	糊盒
16	模切机	930	1	5	6	+5	模切
17	自动烫金机	450	0	3	3	+3	烫金
18	自动模切机	1040	0	2	2	+2	模切
19	覆膜机	1030	0	2	2	+2	覆膜
20	上光机	ZD1040	0	2	2	+2	上光
21	理牌模切机	ZB1040	0	4	4	+4	模切
22	扑克牌装盒机	DZM-100	0	4	4	+4	扑克牌装盒
23	雕刻机	JDPMT400-A8	0	1	1	+1	烫金前雕刻

24	糊桶机	CMTF-110AT	0	2	2	+2	糊盒
25	拉底机	CMBF-420A	0	2	2	+2	糊盒拉底
26	糊底机	CMBS-500A	0	2	2	+2	糊盒
27	塑封机	/	0	2	2	+2	塑封
28	制袋机	ZB700CS-240	0	2	2	+2	制袋
29	自动铆钉机	/	0	2	2	+2	铆钉
30	装订机	/	1	0	1	+0	装订
31	冲版机	/	0	0	3	+3	显影，洗版
32	风机	/	0	2	2	+2	废气处理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内容，为允许类。

四、产品方案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厂区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	备注
1	纸质包装品	300万m^2/a	现有
2	广告物料纸制品	0.8亿m^2/a	扩建
3	纸质餐具	0.5亿m^2/a	扩建
4	包装物料	0.2亿m^2/a	扩建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前后厂区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扩建前后厂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现有项目年消耗量	扩建项目年消耗量	全厂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包装纸	固态	310万m^2/a	0	310万m^2/a	捆装	20	现有项目

	2	广告物料纸制品	固态	0	0.82亿m^2/a	0.82亿m^2/a	捆装	200	扩建项目
	3	纸质餐具	固态	0	0.52亿m^2/a	0.52亿m^2/a	捆装	200	扩建项目
	4	包装物料等	固态	0	0.22亿m^2/a	0.22亿m^2/a	捆装	100	扩建项目
	5	免冲洗版	固态	0	6万张	6万张	0.75cm×0.65cm	0.5	扩建，制版
	6	PS版	固态	0	15000套，一套4张，6万张（50g每张）	15000套，一套4张，6万张（50g每张）	0.75cm×0.65cm	0.5	扩建，PS制版
	7	胶印油墨	液体	0	26.01t/a	26.01t/a	桶装，20kg/桶	1.0	扩建，印刷
	8	润版液	液体	0	1.5t/a	1.5t/a	桶装，20kg/桶	0.2	扩建，印刷润版
	9	洗车水	液体	0	1.5t/a	1.5t/a	桶装，20kg/桶	0.2	扩建，印刷清洗
	10	喷粉	粉末	0	9.0t/a	9.0t/a	袋装，1kg/袋	1.0	扩建，主要成分面粉、玉米粉（粟粉）、植物淀粉、木薯粉等，印刷防粘

11	塑料薄膜	固体	0	102.5t/a	102.5t/a	盒装	10	扩建，覆膜（自带胶粘剂），密闭储存
12	水性上光油	液体	0	1.5t/a	1.5t/a	桶装，20kg/桶	0.3	扩建，上光
13	金纸	固体	0	4t/a	4t/a	捆装	0.5	扩建，烫金
14	白胶浆	液体	0	3.0t/a	3.0t/a	桶装，20kg/桶	0.5	扩建，糊盒
15	塑封膜	固体	0	20t/a	20t/a	盒装	1.0	扩建，塑封
16	显影液	液体	0	0.7t/a	0.7t/a	桶装，20kg/桶	0.1	扩建，制版
17	机油	液体	0	0.34t/a	0.34t/a	桶装，180kg/桶	0.2	扩建，设备维护
18	铝板	固体	0	0.05t/a	0.05t/a	/	0.03	扩建，雕刻图案，纸制品烫金
19	水	液体	52.5t/a	777t/a	829.5t/a	/	/	市政供水管网
20	电	/	30万Kwh/a	1500万Kwh/a	1530万Kwh/a	/	/	市政电力公司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油墨	颜料黑：感光性单体45-55%，合成树脂15-25%，光聚合引发剂5-15%，炭黑10-20%，辅助剂1-10%。颜料红：感光性单体45-55%，合成树脂15-25%，光聚合引发剂1-10%，颜料15-25%，辅助剂5-15%。颜料黄：感光性单体50-60%，合成树脂15-25%，光聚合引发剂1-10%，颜料10-20%，辅助剂1-10%。颜料蓝：感光性单体45-55%，合成树脂10-20%，光聚合引发剂1-10%，颜料15-25%，辅助剂1-10%。	理化性质：闪点为94°C以上(宾斯基-马丁闭口杯(PMCC)，密度1.0-1.3g/cm^3，25℃，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稳定性：会由于紫外线以及高热、酸、碱、金属粉末产生聚合反应。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多湿及紫外线。禁配物：强氧化剂。危险的分解产物：燃烧等有可能发生CO、NOx等有害气体。	不详
	2	润版液	柠檬酸BP04%、柠檬酸钠BP063.5%、甘油6%、水86.5%	版液为乳液状态，沸点>100℃，闪点>100℃，易燃温度为651℃，相对密度为0.8g/cm^{3}危害：当接触眼睛时会有轻微的眼部刺激，造成眼睛红肿；皮肤长时间接触时会导致皮肤干痒；当服食时会感觉消化道及口腔有灼烧感。作用：一是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水膜，二是补充在印刷过程中损坏的亲水层，三是降低印版的表面温度	不属于国家规定的9类危险化学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3	洗车	甘油15%-26%、聚丙	有机高分子絮凝剂聚丙烯酰	属于国家规定

		水	烯酰胺13%-22%、水66%-73%	胺、甘油的混合物，透明液体，有矿物刺激气味。用于印刷行业清洗墨辊、印版以及机械工具上的墨迹，脱墨清洗性能优良，同时可去除积于墨辊上的纸毛和无机盐，不伤墨辊胶层，无论是普通油墨还是高分子树脂油墨均可达到满意的清洗效果	的9类危险化学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4	覆膜自带胶粘剂	水40-50%、丙烯酸类单体共聚物50-60%	乳白色液体，有类似氨味产生，沸点为100℃，pH值约为7，比重（水=1）约为0.98。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健康危害：眼接触：直接接触本品可引起眼轻微刺激。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皮肤：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
	5	水性光油	乳液树脂（苯丙乳液）40~60%、水溶性树脂（水溶性丙烯酸树脂）20~30%、助剂（异丙醇）2~5%、去离子水20~30%、乳化剂1~3%	乳白色且半透明液体、少量气味，pH值：8.5～9.5	不详
	6	白胶	丙烯酸共聚乳液10-	物质状态：液体。性质：水	皮肤接触：短

		浆	25%、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15-25%、去离子水35-50%	溶性。颜色：淡黄色。气味：少许。pH值：4.0~7.5。沸点/沸点范围：接近100℃。溶解温度：接近0℃。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比重（水=1）：接近 1.0。溶解度：可用水稀释。安定性：稳定。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眼睛接触：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吸入：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食欲减退。食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从而引起胃部不适。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7	显影液	无水亚硫酸钠、碳酸钠、溴化钾、米妥尔、对苯二酚、水	外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气味：可能有刺激性气味。沸点：取决于具体成分的含量，通常在摄氏80-100度之间。密度：约为1.0-1.2克/毫升。可溶性：可溶于水，产生放热反应。	皮肤接触：显影液可能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并且长时间的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干燥、裂纹等问题。因此，在使用显影液时，应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如果发生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

					洗，并寻求医疗帮助。眼睛接触：显影液不应接触眼睛，因为它可能导致眼睛刺激、灼伤或角膜损伤。如果不慎将显影液溅入眼睛中，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应保持张开状态，并尽快就医。吸入：显影液的挥发性成分可能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在使用显影液时，应确保通风良好，避免长时间吸入其蒸气或气雾。如果吸入过量显影液，应立即将患者置于新鲜空气中，并寻求医疗帮助。摄入：显影液非常有毒，严禁摄入。如果不慎摄入显影液，应立即漱口，并尽快就医。

油墨用量与印刷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油墨的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总油墨用量Q总（kg）=印刷面积（m^2）×墨层厚度（m）×油墨比重（kg/m^3）×（1+油墨损耗率（%））+印刷机的最少上墨量（kg）

（1）胶印油墨用量与印刷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印刷面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广告物料纸制品为8千万平方、纸质餐具为5千万平方、包装物料等为2千万平方，则总物料面积合计约为1.5亿m^2。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设计，本项目实际印刷为logo和产品名称，印刷面积较小，约为总面积的15%；则实际印刷总面积约为2250万m^2；墨层厚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印刷物的墨层厚度在0.9~1.2μm，本环评以1.05μm计；

油墨比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胶印油墨的比重在1.00~1.20g/cm^3（25℃），本环评以1.1g/cm^3计；

油墨损耗率：一般在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油墨损耗在滚筒上，还会有少量油墨在做试印测试时损耗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部分损耗量约为0.05%；

印刷机的最少上墨量：是指实际印刷过程中以覆盖各种机械滚筒表面的形式损耗在印刷机上的油墨，加上墨斗内预留的一定量用以稳定供墨的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部分油墨约为0.012t/a；

综上，本项目总油墨用量Q总（kg）=$2250\times10^4\times1.05\times10^{-6}$（m）×1.1×$10^3$ kg/m^3×1.0005+12=26012.494kg≈26.01t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胶印油墨的用量约为26.01t/a，误差约为2.6%，在5%以内。

因此，扩建项目胶印油墨用量与印刷产能匹配。

七、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宿。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工2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扩建后厂区设置食堂，部分员工在厂区住宿。

八、公用工程

（1）用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城镇自来水提供，扩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餐饮用水、润版液调配用水、制版洗版用水。

①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25人，其中10人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企业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2册1.2.3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100~200L/（人·d））及1.2.4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5-35L/（人·班）），确定本项目住宿人员用水量按100L/（人·d），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3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457.5m^3/a，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折合日用水量为1.525m^3/d。

②餐饮用水

厂区配有食堂，全厂员工10人提供三餐，20人提供一餐。就餐约50人·次/d，餐饮用水量为20L/人·次，则员工食堂餐饮用水量为300m^3/a（1m^3/d）。

③润版液调配用水

在使用润版原液时需要添加自来水（1:3）勾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版原液年使用量为1.5m^3/a，则配置自来水量为4.5m^3/a，总量为6m^3/a。印刷过程中润版液需定期更换，约15天更换一次，使用后的润版液损耗约60%，经计算每次更换量为0.12m^3，2.4m^3/a，0.008m^3/d。

④制版洗版用水：制版工序需对PS版用清水清洗，产生洗版废水并重复使用，定期排放，约每10天排一次冲版废水，每次排放量约5kg，冲版用水每天补充用水量约为0.05m^3，则本项目制版清洗需用水量为15m^3/a，排水量为

0.15m³/a，约0.5kg/d。

（2）排水

扩建项目全厂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其中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洗版废液、润版废液、洗车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涉及废水排放。

①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7.5m³/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6m³/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2m³/a。

全厂生活污水40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餐饮废水

厂区员工食堂餐饮用水量为300m³/a（1.0m³/d），排污系数为0.8，则废水产生量为240m³/a（0.8m³/d），隔油池（2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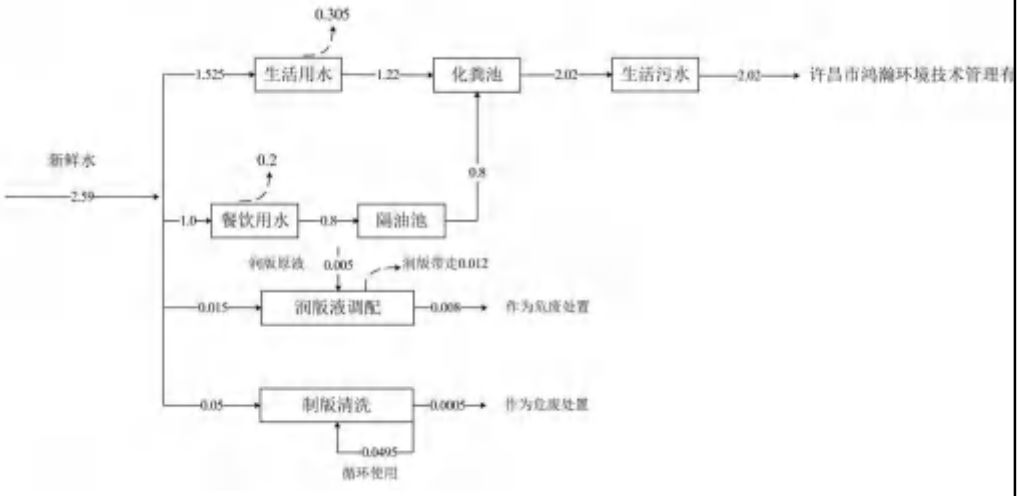

图2-1　扩建项目水平衡示意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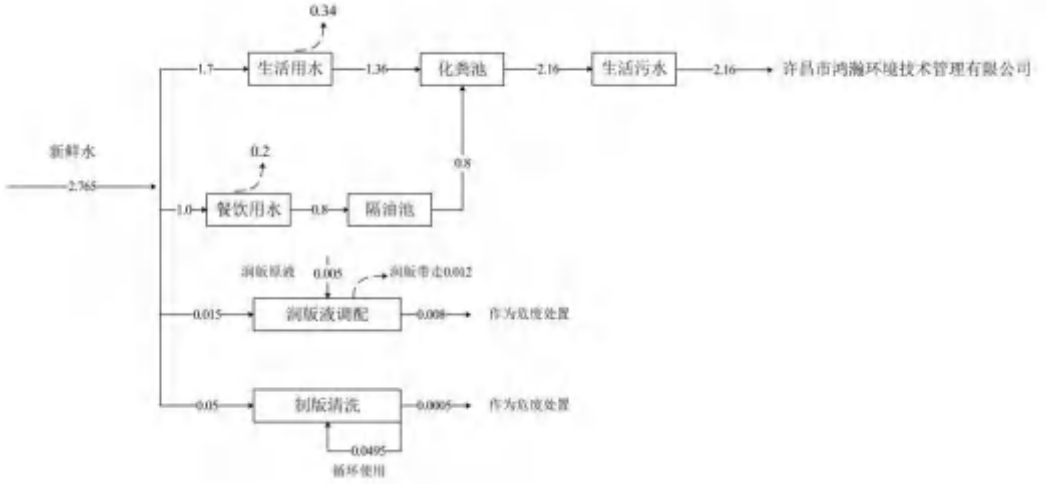

图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m^3/d）

八、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扩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东西两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布局较为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运输均满足企业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利用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仅涉及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无厂房建设，仅涉及环保设施安装。因此无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扩建项目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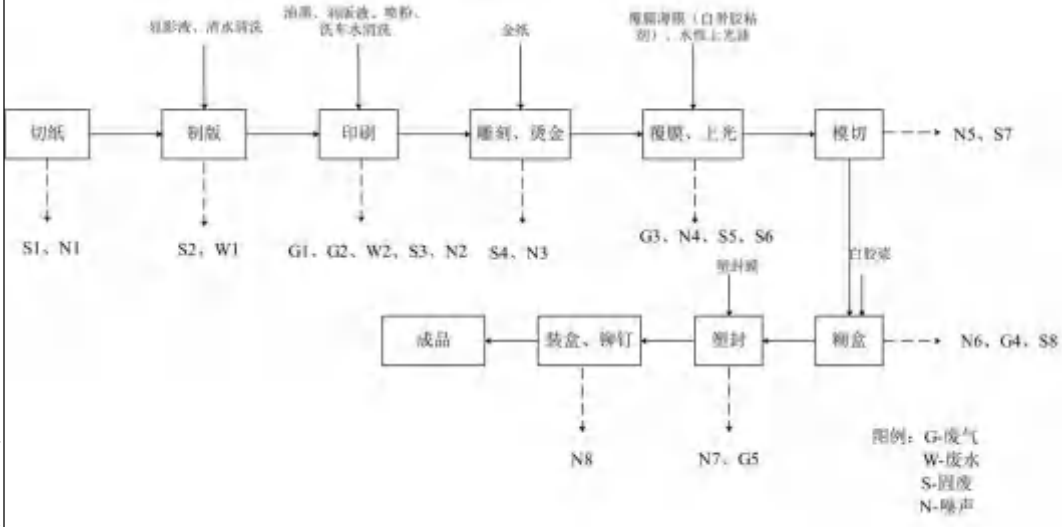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纸：使用切纸机对原料进行裁切处理，将其裁成一定的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1。 （2）制版：本项目采用免冲洗版、PS版制版，免冲洗版通过电脑将图文直接输出到版材上，不再使用显影液和用清水对板材进行清洗，无污染物产生。网屏CTP制版通过电脑将图文直接输出到PS版材上，采用这种过程可以免去胶片作为中间环节的作用。在冲版机内进行显影。冲版机内有独立的显影液储液槽，初步成像的PS版进入槽内，整体连续通过储液槽后，即能显影。显影液循环使用，不足时进行补充，显影后残留一定显影液，因此需用清水进行清洗处理，定期更换。制版冲版废水采用冲版水过滤循环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足时采用自来水进行补充，约10d更换1次。因此制版工序产

生冲洗废水W1（作为危废处置）和废显影液S2。

（3）印刷：使用印刷机对原纸进行印刷加工，印刷为平版胶印，使用油墨、润版液、免冲洗版、PS版和喷粉（主要为淀粉），以及洗车水。印刷时，先在印版上涂上润版液，然后再涂上油墨，利用油水相斥原理将图文印到原纸上。印完之后需要印刷机自带电烘干，此时油墨还未干透，需要使用印刷机自带喷粉功能先上一层喷粉防止纸张粘连在一起。印刷过程在换版清洁时，需使用洗车水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粉尘G2、废水W2、固废S3、噪声N2。其中，有机废气产生工段包括印刷烘干、润版、洗车等工序，来源于油墨、润版液、洗车水等所含各类溶剂中VOCs的物料的挥发；印刷品在印刷施墨后，根据用户需求，部分印刷品再经过喷粉工段，印刷喷粉主要是以纯植物性物质作为基础原料，常用的材料有面粉、玉米粉（粟粉）、植物淀粉、木薯粉等，其主要作用是防止印刷品在印刷过程中之印背粘脏加快干燥，喷粉的附着率≥70%，喷粉工段会产生散逸粉尘；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润版废液、洗车水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清洁墨辊产生的废棉布（沾染废油墨），润版液、洗车水液等化学品废弃包装桶，沾染油墨的废弃免冲洗版和PS版，以及油墨等化学品废弃包装桶，皆属于危险废物，建议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4）雕刻、烫金：烫金前利用雕刻机在铝板表面雕刻出烫金形状。在约135℃和0.2T的压力下，将铝板雕刻形状利用金纸烫印纸制品表面，使纸制品表面印有金属光泽的相应标志，烫金的停留时间为0.4~0.8s，烫金时间短，烫金温度较低，烫金工序不添加任何有机溶剂，因此烫金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N3和废金纸S4。

（5）覆膜、上光：印刷后的纸张需进一步覆膜或者上光，以增加纸张印刷层光泽度、光洁度和挺度，美化产品外观。其中覆膜工序利用外购BOPP薄膜（表面自带胶粘剂），与印刷好的面纸成品一起放入覆膜机内加压黏合在

一起（加热温度为0-80℃）即可；上光工序采用水性上光油，在纸张表面涂上一层上光油后，无需加热，自然晾干即可。此过程会产生覆膜、上光噪声N4、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3，以及少量废弃的覆膜S5、上光油桶S6。

（6）模切：模切工艺可以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模切噪声N5和废边角料S7。

（7）糊盒：使用制袋机制袋，利用粘糊机、糊桶机、拉底机将材料折叠成型并粘成包装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6、糊盒废气G4、白胶浆桶S8。

（8）塑封：使用塑封机加热将塑封膜和印刷材料粘合。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5和噪声N7。

（9）装盒、铆钉：印刷产品如扑克牌使用扑克牌装盒机装盒。部分印刷品利用自动铆钉机铆钉。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8。

（10）成品：成品暂存于成品仓库中待售。

三、扩建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扩建工程污染因素分析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印刷喷粉	粉尘	颗粒物	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3/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覆膜、上光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糊盒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塑封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库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餐厅	餐饮废气	饮食业油烟	经离心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NH_3-N、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排污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餐厅	餐饮废水	pH、COD、NH_3-N、SS、氨氮、动植物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化粪池污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切纸、模切	边角料	废纸	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纸板	
		烫金	边角料	废金纸	
		覆膜	边角料	废覆膜	
		废气处理	催化剂	废催化剂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物料使用	废原料桶（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润版液桶、废洗车水桶、废上光油桶、废白乳胶桶、废显影液桶等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识。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制版	废免冲洗版、PS版	废免冲洗版、PS版	
		设备保养维护	维护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	吸附废物	废活性炭	

	制版	有机废液	废显影液	
	洗版	有机废液	洗版废水	
	润版、洗车	有机废气	润版废液、洗车水废液	
	印刷机清理	沾染有机溶剂废旧废棉布	沾染了油墨、溶剂等物质的废棉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4年04月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平方米纸制品包装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2024年05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1002MA9KYWHL4U001P。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模切-装订，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废边角料送废品回收站处理。现有车间安装1条生产线，员工5人。

现有工程情况介绍：

一、项目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见表2-7。

表2-7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及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主体工程	现有纸制品生产车间		1层，厂区西侧车间，建筑面积100m^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层，厂区西侧车间，建筑面积50m^2
	成品仓库		1层，厂区西侧车间，建筑面积50m^2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不得采用地下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现有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二、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生产产品为纸质包装品。

表2-8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方案及变动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年加工量	实际生产量年加工量	变动情况
1	纸质包装品	300万m^2/a	300万m^2/a	无

三、现有设备方案

表2-9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及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海德堡1370波拉刀	1370	1台	1台	无变化
2	模切机	930	1台	1台	无变化
3	装订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四、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0。

表2-10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纸质包装品	300万m^2/a	300万m^2/a	无变化
2	电	30万kW·h/a	30万kW·h/a	无变化
3	水	52.5m^3/a	52.5m^3/a	无变化

五、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5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产采用8小时两班工作班制，年工作300天。

六、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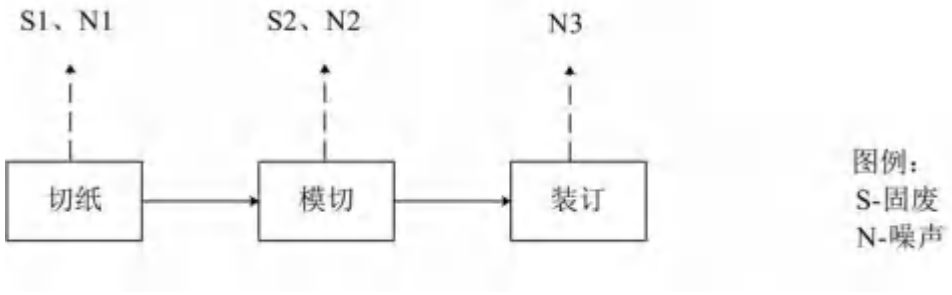

图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切纸：使用切纸机对原料进行裁切处理，将其裁成一定的大小，此过程会产生废纸边角料S1和噪声N1。

（2）模切：模切工艺可以把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该工序产生的

污染物主要为模切噪声N2和废纸边角料S2。

（3）装订：最终纸制品使用装订机装订后成品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噪声。

七、现有工程污染治理设施效果分析

1、现有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1）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噪声

现有工程厂区噪声根据扩建后预测显示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4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纸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处置效率可达100%。

八、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场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议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纸边角料储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中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2.5}$、PM_{10}、O_3、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128.6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6mg/m³	4mg/m³	15.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	160	68.8	达标

由表3-1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SO_2、NO_2、O_3、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而$PM_{2.5}$、PM_{10}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六大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省下达我

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通过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得到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进入纳污水体为清潩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中清潩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pH、COD、NH_3-N、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	COD	BOD_5	NH_3-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7-8	18	2.1	0.44	0.140
Ⅲ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2可知，清潩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环境噪声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和4a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和4a类功能区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

根据行业分析，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调查。

五、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属于许昌市魏都区。项目周围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树木以人工种植林为主。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也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区域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植物生长，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离最近场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辛张社区	居住	W	244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俎庄社区	养老	S	124	4000	
	恒达名筑	居住	SW	386	500	
地表水环境	清潩河	景观	W	13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洗车、润版、覆膜、上光、塑封、糊盒产生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喷粉产生的颗粒物，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粉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4。

表3-4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1.0kg/h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0.4mg/m^3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mg/m^3

		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标准	饮食业油烟	排风管或排气筒	1.5mg/m³
		油烟去除效率	90%

注：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组织浓度限值50mg/m³（去除效率70%），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2.0mg/m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要求：PM10mg/m³（实测浓度）。

2、废水

厂区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COD	BOD_5	SS	NH_3-N
	6~9	500	300	400	/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BOD_5	SS	NH_3-N
	6~9	450	/	800	45

3、噪声

厂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

<table>
<tr><td></td><td>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具体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65</td><td>5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类</td></tr><tr><td>70</td><td>55</td><td>4类</td></tr></table>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648m^3/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2670t/a、氨氮0.0207t/a。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944t/a、氨氮0.0010t/a。扩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3811t/a。
因此，建议厂区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COD0.01944t/a、氨氮0.0010t/a、非甲烷总烃0.3811t/a，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量为0.7622t/a。
非甲烷总烃替代源用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司年产500台/套养护设备生产线喷漆技改项目使用后余量0.9469t/a，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建建筑物。因此，扩建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只对项目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喷粉废气、印刷废气、润版液废气、洗车废气、覆膜废气、上光废气、糊盒废气、塑封废气，以及餐饮废气。 （1）喷粉废气 印刷完墨迹还未干透的时候使用印刷机自带喷粉功能上一层喷粉防止纸张粘连，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喷粉的使用量为9.0t/a，粉尘附着率以70%计，则粉尘产生量为2.7t/a。 （2）印刷烘干废气 胶印工序会使用胶印油墨，印刷机先将油墨印纸张上，此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印刷油墨属于胶印油墨，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 25%~40%、植物油 22%~32%、高沸点矿物油 20%~35%、大豆油 20%~25%、亚麻油 5%~10%、碳酸钙 0%~5%和颜料 15%~20%组成。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单张胶印油墨中 VOCs 限值≤3%，《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B 平版印刷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2%，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则本项目采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挥发性有机物，本次环评以最大占比来统计油墨印刷废气，则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以 3%计，项目年使用油墨 26.01t，则挥发出来的废气量为 0.7803t/a。

（3）润版废气

制版前需进行润版，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润版液检测报告显示甲醇为未检出，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B 润版无/低醇润湿液 VOCs 质量占比为 5-10%，本项目按照 10%计算，润版液年用量为 1.5t，考虑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

（4）洗车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在换版清洁时，需使用洗车水清洁，在清洁过程中洗车水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洗车水检测报告，洗车水 VOCs 含量约 83g/L，洗车水年用量约 1.5t，密度按 0.72g/cm^3 计，则洗车水用量约 2083L/a，本环评按最不利的情况全部挥发计，则洗车过程 VOCs 产生量约为 0.1729t/a。

（5）覆膜废气

部分产品（1.0 亿平方米）印刷后需要进行覆膜（自带胶粘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自胶粘剂。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C.2，项目使用覆膜薄膜自带水性胶粘剂，产生 VOCs 量为 0.03-0.05tVOCs/胶粘剂，本项目按照 0.05 计算，覆膜自带胶粘剂量为 2.5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125t/a。

（6）上光废气

部分产品（0.5亿平方米）需要使用水性上光油，增加印刷品的光泽度、耐水性、和耐磨性。在上光过程中水性上光油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按照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C.2，产生VOCs量为0.10-0.30tVOCs/胶粘剂，本项目按照0.3计算，水性上光油年用量为1.5t，则上光过程VOCs产生量约为0.45t/a。

（7）糊盒废气

项目糊盒采用白胶浆进行糊盒，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5~25%、丙烯酸共聚乳液10%~25%、去离子水35%~50%等，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B印刷工业含VOCs原辅材料的VOCs的质量占比可知使用水性胶粘剂其挥发性≤5%，本次以5%计，年使用水性胶粘剂量为3.0t，则糊盒TVOC废气产生量为0.15t/a。

（8）塑封废气

本项目塑封过程中使用塑封膜，材质主要为 EVA（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热分解温度 230-250℃），塑封机加热温度 100-150℃，不超过塑封膜分解温度，且塑封时不另外使用胶粘剂，故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9）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油墨、上光油、润版液、白胶浆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采用密封储存，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危险贮存库密闭负压收集，与生产有机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一并排放。

项目印刷车间产生喷粉废气颗粒物和润版、印刷、洗车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将印刷工序放置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有送排风系统，生产时车间出入口门窗关闭，使用风机将新鲜空气抽入印刷房内，房内废气由风机排出，保持微负压状态。印刷房换气速率按 10 次/h 设计，印刷房二次密闭，面积约 200m^2，高度为 3m，故印刷房换风风机风量为 6000m^3/h。印刷房采取密闭抽风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厂房中覆膜、上光、糊盒、塑封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26台设备，0.4m×0.3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风量：

$L=3600\times(10X^2+F)\times V$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0.2m；

F——集气罩口面积；

V——控制风速，0.3m/s；

经计算，有机废气单个集气罩所需排风量为561.3m^3/h，本项目共设置26个集气罩，则所需总排风量为14593.8m^3/h。

危废贮存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换气速率按15次/h设计，面积约20m^2，高度为4m，故危废贮存库风量为1200m^3/h。

综上，废气风量21793.8m^3/h，考虑到管道损失风量，厂区设置风机风量25000m^3/h，达到废气处理风量要求。

印刷车间废气收集效率为90%，印刷车间产生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印刷车间粉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先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年工作时间以4800h计。则喷粉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2.43t/a，产生速率为0.5062kg/h，产生浓度为20.25mg/m^3，有组织排放量为0.243t/a，排放速率为0.0506kg/h，排放浓度为2.02mg/m^3。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产生量0.27t/a，产生速率为0.0562kg/h。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润版、洗车，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与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间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车间收集效率为 90%，覆膜、上光、糊盒、塑封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以 92%计 ，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印刷烘干、润版、洗车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032t/a，覆膜、上光、糊盒、塑封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25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5729t/a，产生速率为 0.3277kg/h，产生浓度为 13.11mg/m^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58t/a，排放速率为 0.0262kg/h，排放浓度为 1.05mg/m^3；厂区东侧为印刷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03t/a，排放速率为 0.0230kg/h。厂区西侧为覆膜、上光、糊盒、塑封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45t/a，排放速率为 0.0302kg/h。

（10）餐饮废气

厂区就餐人数为30人，10人提供一日三餐，20人提供一餐，年工作300天。油烟废气指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生的废气。根据卫生部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目前我省人均食用油用量约10g/人·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本次评价取2.5%，由此计算项目年总食用油耗量为0.15t/a，油烟产生量为0.0038t/a。食堂油烟废气经离心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食堂设置2个灶头，属于小型单位，油烟净化器总风量2000m^3/h，按日烹饪4小时计，则该项目所产生油烟速率为0.0032kg/h，油烟产生浓度为1.6mg/m^3。

本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处理效率为90%的配套离心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外排油烟量为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3kg/h，浓度为0.15mg/m^3，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5mg/m^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
		Nm³/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印刷喷粉	颗粒物	25000	20.25	0.5062	2.43	印刷车间、危废间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15m排	90	90	2.02	0.0506	0.243	有组织	4800	10	3.5	达标
印刷车间（润版、印刷烘干、洗车）、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13.11	0.3277	1.5729		90	92	1.05	0.0262	0.1258	有组织		20-30	1.0	达标

覆膜、上光、糊盒、塑封						气筒（DA001）	80									
食堂	饮食业油烟	2000	1.6	0.0032	0.0038	经离心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	100	90	0.15	0.0003	0.0004	有组织	1200	1.5mg/m³	/	达标

表4-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油烟
1	DA001	113.830962	34.069121	74.88	15	15.18	20	4800	正常排放	0.0506	0.0262	-
2	DA002	113.830660	34.069747	74.98	/	8.43	20	1200	正常排放	-	-	0.0003

表4-3　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厂区东侧车间	113.830985	34.069263	75.33	115	32.6	2.4	4800	正常排放	0.0562	0.0230
2	厂区西侧车间	113.830577	34.069172	74.43	106	25	0.6	4800	正常排放	-	0.0302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m
喷粉	粉尘	颗粒物	0.27	0.27	0.0562	4800	200	4
印刷烘干、润版、洗车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03	0.1103	0.0230	4800		4
覆膜、上光、糊盒、塑封			0.145	0.145	0.0302	4800	2300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02	0.0506	0.243
		非甲烷总烃	1.05	0.0262	0.125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43
		非甲烷总烃			0.1258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01	喷粉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27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0.4	0.1103
2	02	润版、洗车、覆膜、糊盒、塑封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0.4	0.1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	
				非甲烷总烃		0.2553	

表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13
2	非甲烷总烃	0.3811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废气治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要求：印刷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采用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本项目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糊盒、塑封等机油废气采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8-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喷粉产生粉尘废气采用集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采用电加热将空气加热至 70-90℃，热空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溶剂带出，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内设助燃器，助燃器实质为电加热装置，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催化床温度达到 300℃左右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浓缩后的有机废气浓度较高，加热到 300℃左右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极易燃烧，催化剂采用堇青石蜂窝陶瓷体作为第一载体，γ-Al_2O_3 为第二载体。以贵金属 Pd、Pt 等为主要活性组分。

当气源被助燃器加热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在催化剂的帮助下分解成CO_2和H_2O，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此时助燃器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处理。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综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

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其他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1次/a。结合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4-8。

表4-8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0.25	0.5062	0.5062	1	1次/a	涉及生产工序立即停产并及时检修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11	0.3277	0.3277	1	1次/a	

在正常情况下，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

受。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将显著增大，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厂区属于简化管理，监测要求如下。

表4-9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20℃	113.830962，34.06912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m处1个点位，下风向1m处3个点位	/	/	/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下风向1m处	/	/	/	/	/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1、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①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7.5m^3/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6m^3/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2m^3/a。

全厂生活污水408m^3/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

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餐饮废水

员工食堂餐饮用水量为300m³/a（1.0m³/d），排污系数为0.8，则废水产生量为240m³/a（0.8m³/d），隔油池（2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4-10　全厂污水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总量（m³/a）	408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0	140	200	28	/
	污染物产生量（t/a）	0.1224	0.05712	0.0816	0.0114	/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0	30	/	/
	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mg/L）	255	126	140	28	/
2	餐饮废水总量（m³/a）	240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800	400	300	40	100
	污染物产生量（t/a）	0.1920	0.0960	0.0720	0.0096	0.0240
	隔油池处理效率（%）	/	/	/	/	70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0	30	/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mg/L）	680	360	210	40	30
3	混合废水量（m³/a）	648				
	混合污染物浓度（mg/L）	412	213	166	32	11
	污染物排放量（出厂界量）（t/a）	0.2670	0.1380	0.1076	0.0207	0.0071
	污染物排放量（入环境量）（t/a）	0.01944	-	-	0.0010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50	-	800	45	-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	30	-	-	1.5	

	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浓度（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出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北外环清潩河东岸路南，始建于2003年，规划收水范围为文峰路以西、南海街以北、西外环以东、连和路以南的区域，主要收集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和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系统、好氧池、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浅层气浮处理系统（备用）以及污泥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40000m^3/d，厂区废水总排口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2020年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Ⅳ类水提标改造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不变，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50mg/L、SS800mg/L、氨氮45mg/L、总氮45mg/L、总磷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COD30mg/L、$BOD_5$10mg/L、SS10mg/L、氨氮1.5mg/L。

污水处理厂目前收水量在15000吨/天左右，占4万吨/天处理规模的37.5%左右，从运行负荷上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2.16m^3/d，占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影响不大，不会对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可以负担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负荷。

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水质能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厂区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水标准
1	DW001	113.831373	34.068649	0.0646	进入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450
									NH_3-N	45
									SS	800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1	DW001	COD	30	0.019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NH_3-N	1.5	0.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入环境量）		COD		0.01944	
		NH_3-N		0.001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全厂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因此不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三、地下水、土壤

（1）源头控制措施

建成后危废间、原料仓库、应急事故池采取了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因此基本可以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但考虑到运营过程设备维修过程有润版液等化学原料使用，且产生危险废物，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的防渗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4-13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	库内地面	重点防	等效黏土防渗层	上层铺设

	间、原料仓库、应急事故池		渗	Mb≥6.0m，满足K≤10^{-7}cm/s；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2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3	办公区	其他区域地面	简单防渗	＜10^{-5}cm/s	地面硬化

综上，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四、噪声

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25dB。

4.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o）+D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r_o）$—参考位置ro处A声级，dB（A）；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矫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算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取0dB；

Adiv—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bar—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gr—地面效应衰减，dB（A）；

Amisc—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2）衰减量计算

1）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o）/1000$$

式中：

a为每1000m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衰减系数很小，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1）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

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0~10dB（A），本项目取0。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3）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r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a/\pi$时，几乎不衰减（$A_{div}\approx0$）；当$a/\pi<r<b/\pi$，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10lg（r/r_0）$）；当$r>b/\pi$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b>a。

（3）预测点A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4-14-15。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东侧厂房）

产噪设备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网屏CTP	79.77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50	1	东15	49.49	20	36.49	1
						南86	34.32		21.32	
						西15	49.49		36.49	
						北28	44.07		31.07	
海德堡CD10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4	1	东12	58.42	20	38.42	1
						南60	44.44		24.44	
						西18	54.89		34.89	
						北54	45.35		25.35	
海德堡XL75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	-15	1	东5	66.02	20	46.02	1
						南40	49.96		29.96	
						西25	52.04		32.04	
						北74	42.62		22.62	
海德堡CS92	83.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0	1	东10	63.01	20	43.01	1
						南20	56.99		36.99	
						西20	56.99		36.99	
						北94	43.55		23.55	
海德堡SM5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22	1	东21	53.56	20	33.56	1
						南35	49.12		29.12	
						西9	60.92		40.92	

						北79	42.05		22.05	
冲版机	79.77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20	1	东18	54.66	20	34.66	1
						南40	48.73		28.73	
						西12	57.19		37.19	
						北74	44.39		24.39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西侧厂房）

产噪设备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海德堡1370波拉刀	8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8	28	1	东19	62.43	20	42.43	1
						南40	55.97		35.97	
						西5	74.03		54.03	
						北64	51.89		31.89	
ZF390A粘糊机	86.0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1	东10	66.02	20	46.02	1
						南30	56.48		36.48	
						西14	63.10		43.1	
						北74	48.64		28.64	
ZF250A粘糊机	86.0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	10	1	东7	69.12	20	49.12	1
						南21	59.58		39.58	
						西17	61.41		41.41	
						北83	47.64		27.64	
ZF150A粘糊机	80	基础减振、厂	-25	7	1	东10	60	20	40	1
						南25	52.04		32.04	

		房隔声				西14	57.08		37.08	
						北79	42.05		22.05	
ZF390A N粘糊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	1	东8	61.94	20	41.94	1
						南10	60		40	
						西16	55.92		35.92	
						北94	40.54		20.54	
Zf390c 粘糊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	5	1	东2	73.98	20	53.98	1
						南23	52.77		32.77	
						西22	53.15		33.15	
						北81	41.83		21.83	
Zf390D 粘糊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8	-12	1	东18	54.89	20	34.89	1
						南19	54.42		34.42	
						西6	64.44		44.44	
						北85	41.41		21.41	
YF125B 粘糊机	83.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	-11	1	东13	60.73	20	40.73	1
						南28	54.07		34.07	
						西11	62.18		42.18	
						北76	45.40		25.4	
Zf150A 粘糊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0	1	东11	59.17	20	39.17	1
						南28	51.06		31.06	
						西13	57.72		37.72	
						北76	42.38		22.38	
ZF128T	80	基础减	-27	-13	1	东15	56.48	20	36.48	1

粘糊机		振、厂房隔声				南24	52.40		32.4	
						西9	60.92		40.92	
						北80	41.94		21.94	
模切机	92.7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1	26	1	东19	67.20	20	47.2	1
						南48	59.16		39.16	
						西5	78.80		58.8	
						北56	57.82		37.82	
自动烫金机	79.77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5	1	东8	61.71	20	41.71	1
						南46	46.51		26.51	
						西16	55.69		35.69	
						北58	44.50		24.5	
自动模切机	8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	27	1	东7	71.11	20	51.11	1
						南45	54.95		34.95	
						西17	63.40		43.4	
						北59	52.59		32.59	
覆膜机	7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0	1	东19	52.43	20	32.43	1
						南40	45.97		25.97	
						西5	64.03		44.03	
						北64	41.89		21.89	
上光机	7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	21	1	东8	59.95	20	39.95	1
						南41	45.75		25.75	
						西16	53.93		33.93	
						北63	42.02		22.02	

理牌模切机	86.0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	18	1	东21	59.58	20	39.58	1
						南43	53.35		33.35	
						西3	76.48		56.48	
						北61	50.31		30.31	
扑克牌装盒机	86.0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8	-16	1	东4	73.98	20	53.98	1
						南10	66.02		46.02	
						西20	60.00		40	
						北94	46.56		26.56	
雕刻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20	1	东10	65	20	45	1
						南46	51.74		31.74	
						西14	62.08		42.08	
						北58	49.73		29.73	
糊桶机	8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13	1	东12	66.43	20	46.43	1
						南28	59.07		39.07	
						西12	66.43		46.43	
						北76	50.39		30.39	
拉底机	8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	-14	1	东10	68.01	20	48.01	1
						南23	60.78		40.78	
						西14	65.09		45.09	
						北81	49.84		29.84	
糊底机	8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12	1	东13	65.73	20	45.73	1
						南28	59.07		39.07	
						西11	67.18		47.18	

						北76	50.39		30.39	
塑封机	83.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1	-16	1	东22	56.16	20	36.16	1
						南49	49.21		29.21	
						西2	76.99		56.99	
						北55	48.20		28.2	
制袋机	8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8	-14	1	东9	68.93	20	48.93	1
						南22	61.16		41.16	
						西15	64.49		44.49	
						北82	49.73		29.73	
自动铆钉机	8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9	-16	1	东6	72.45	20	52.45	1
						南4	75.97		55.97	
						西19	62.43		42.43	
						北100	48.01		28.01	
装订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70	1	东22	63.15	20	43.15	1
						南101	60.25		40.25	
						西2	73.98		53.98	
						北3	70.46		50.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风机	1台	75	绿化隔离	2	50	4	昼夜连续运行
2	风机	1台	75		-30	-70	1	昼间运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见下表（源强计算以最大值计算）经预测，项目高噪设备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4-17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单位：dB（A））

预测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后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0	10	4	昼夜	50.61	/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
西厂界	-25	12	4	昼夜	54.36	/	/		达标
北厂界	18	52	4	昼夜	49.47	/	/		达标
南厂界	15	-10	4	昼夜	43.69	/	/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东、西、北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一）固废属性判定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金纸、废覆膜、废原料桶（危险废物）、废免冲洗版和PS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显影液、洗版废水、润版废液及洗车水废液、沾染了油墨、溶剂等物质废棉布等。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25人，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0.5kg/p•d计，年产生生活垃圾3.75t/a。

（2）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2.187t/a，除尘器卸料粉尘直接回用于喷粉工序。

（3）废纸边角料

切纸、模切工序会产生废纸边角料，生产用纸约12000t/a，边角料按纸张用量的1%计，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20t/a，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4）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厂区原料纸、塑封膜、覆膜包装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5.0t/a，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5）废金纸

烫金过程产生废金纸，约为用量的1%，即0.04t/a，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6）废覆膜

覆膜过程产生废覆膜，约为用量的1%，即1t/a，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7）废原料桶（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包括废油墨桶、废润版液桶、废洗车水桶、废上光油桶、废白乳胶桶、废显影液桶等，根据原料用量，产生废油墨桶、废润版液桶、废洗车水桶、废上光油桶、废白乳胶桶、废显影液桶约866个，单桶重约1kg。经核算，废原料桶约0.8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由企业集中收集，密闭桶存储，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废免冲洗版和PS版

印刷版损耗率控制在2%，则废免冲洗版和PS版产生量为2400张/a，0.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6，危废代码为231-002-16，由企业集中收集，密闭桶存储，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预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的类别及代码为：HW08、900-214-08。

（10）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机油约0.34t/a，每桶机油重量约180kg，则约产生2个废机油桶，每个机油桶重20kg，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4t/a。废机油桶危险废

物代码为HW08、900-249-08，由企业集中收集，密闭桶存储，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1）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反复利用，约3年换一次，产生量约3.2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由专用包装袋包装，在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重金属钯作为催化剂，涂在装置内陶瓷体表面，每套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的用量为200kg。项目共设置1套催化燃烧装置，每套装置的催化剂每2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2t/2a。废催化剂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13）废显影液、洗版废水

项目在显影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显影液，显影液产生量为0.1t/a。另显影过程中需要使用清水对印刷版进行清洗，洗版废水产生量约为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显影液、洗版废水属于HW16，危废代码为231-002-16，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润版废液、洗车废液

润版、洗车会产生润版废液和洗车废液，润版废液产生量为0.24t/a。洗车废液产生量约为用量的80%，则洗车废液产生量为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是900-047-49，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15）沾染了油墨、溶剂等物质的废棉布

设备清洗擦拭以及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棉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0.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较多，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9，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20。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桶（危险废物）	0.866	固态	含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	6 个月	T/In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免冲洗版和 PS 版	0.12	固态	免冲洗版和 PS 版、感光材料	感光材料	1 年	T	
3	废机油	0.03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4	废机油桶	0.04	固态	桶、矿物油	硫酸、氢氧化钠	1 年	T，I	
5	废活性炭	3.2t/3a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年	T	
6	废显影液	0.1	液态	显影液	显影液	1 年	T	
7	洗版废水	0.15	液态	显影液	显影液	1 年	T	
8	润版废液	0.24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6 个月	T/C/I/R	
9	洗车废液	1.2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6 个月	T/C/I/R	
10	沾染了油	0.7	固	活性炭、有机	有机废	1 月	T/In	环卫部

	墨、溶剂等物质的废棉布		态	废气	气			门清运处理

表 4-20　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能力（t/a）	储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原料桶（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20m^2	5	6 个月
2		废免冲洗版和 PS 版	HW16	231-002-16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年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年
6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1 年
7		洗版废水	HW16	231-002-16				1 年
8		润版废液	HW49	900-047-49				6 个月
9		洗车废液	HW49	900-047-49				6 个月
10		沾染了油墨、溶剂等物质的废棉布	HW49	900-041-49				1 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4-21所示。

表4-2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3.75	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淀粉	/	SW17	900-099-S17	2.187	回用于生产
3	废纸边角料		切纸、模切	固	纸	/	SW17	900-005-S17	120	50m^{2}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		原料包	固	塑	/	SW17	900-003-	5.0	

	装材料（一般固废）		装		料、纸			S17		
5	废金纸		烫金	固	金纸	/	SW17	900-005-S17	0.04	
6	废覆膜		覆膜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催化剂	/	SW17	900-099-S17	0.2t/2a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8	废原料桶（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原料储存	固态	含化学品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866	20m^{2}危废贮存库厂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免冲洗版和PS版		制版	固态	免冲洗版和PS版、感光材料	T	HW16	231-002-16	0.12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3	
11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桶、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4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2t/3a	
13	废显影液		制版	液态	显影液	T	HW16	231-002-16	0.1	

14	洗版废水		制版	液态	显影液	T	HW16	231-002-16	0.15	
15	润版废液		印刷	液态	有机溶剂	T/C/I/R	HW49	900-047-49	0.24	
16	洗车废液		印刷清理	液态	有机溶剂	T/C/I/R	HW49	900-047-49	1.2	
17	沾染了油墨、溶剂等物质的废棉布		印刷清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7	

（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金纸、废覆膜、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金纸、废覆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催化剂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车间内部集中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0.75m时，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天然基础层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10^{-5}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场。采取以上措施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2、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1）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①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危废贮存库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危废贮存库贮存含废机油、废显影液、洗版废水、润版废液及洗车

	废液等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沙袋），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⑧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储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固态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危险废物）、废免冲洗版和PS版、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沾染了油墨、溶剂等物质的废棉布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废机油、废显影液、洗版废水、润版废液及洗车废液等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 （3）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包含废物名称、废物

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中的要求。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具体标志示例如下图所示：

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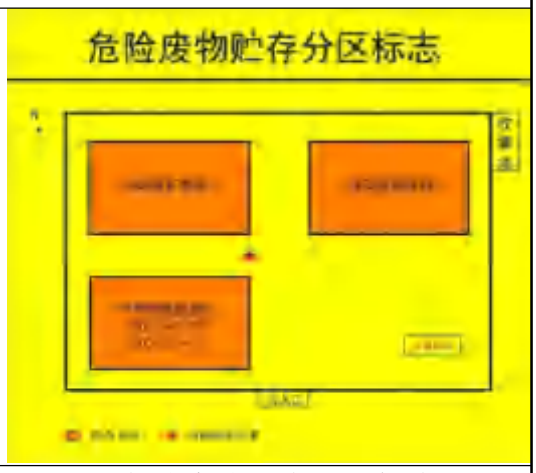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4-1　危废贮存库标识

（5）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及时申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等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6）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

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本项目生产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胶印油墨、水性光油、润版液、覆膜自带胶粘剂、洗车水、白胶浆、显影液、危险废物、洗版废液、机油等。

（2）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1≤Q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胶印油墨、水性光油、润版液、覆膜自带胶粘剂、洗车水、白胶浆、显影液、危险废物、洗版废液、机油等。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22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CAS号	临界量	Q值
1	胶印油墨	1.0	/	50t	0.02
2	水性光油	0.3	/	50t	0.006
3	润版液	0.2	/	50t	0.004
4	覆膜自带胶粘剂	0.5	/	50t	0.01
5	洗车水	0.2	/	50t	0.004
6	白胶浆	0.5	/	50t	0.01
7	显影液	0.1	/	50t	0.002
8	危险废物	1.5	/	50t	0.03
9	洗版废液	0.15	/	50t	0.003
10	机油	0.2	/	2500t	0.00008
合计		/	/	/	0.08908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由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0.08908＜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6.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2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胶印油墨、水性光油、润版液、覆膜自带胶粘剂、洗车水、白胶浆、显影液、洗版废液、机油、危险废物。危险物质Q=0.08908＜1，该项目环境

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3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结合发生突发事件时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准则主要对厂区以下几方面进行风险源基本情况调查，本厂区主要风险源如下表4-24：

表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油墨、胶类、润版液、洗车水、上光油、冲版废液、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扩散、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
2	原料区	油墨、胶类、润版液、洗车水、上光油、冲版废液	油墨、胶类、润版液、洗车水、上光油、冲版废液	泄漏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原料区等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⑤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涉及消防水的收集、事故处理后的回收处理处置。事故发生后会产生消防废水，设置应急事故池50m^3，用于发生事故或消防时收集事故废水。

（2）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风险物质收集、运输、贮存或使用时可能发生的运输事故、火灾事故等引起的环境污染。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除了成立事故应急处理部门，对使用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外，还应针对各个风险环节，制订相应的应急计划或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③原辅料存储要求及事故状态下应急防护措施

存储要求：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健康危害：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本品有强烈腐蚀性。吸入后强烈刺激呼吸道或造成灼伤。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可致死。

慢性影响：肺损害。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3%硼酸溶液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

灭火方法：雾状水、砂土。

④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A、废润滑油及其他液体危废使用桶装容器盛装，运输过程注意轻拿轻放。

B、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C、危废贮存库严禁火源进入。

D、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E、危废贮存库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F、危废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

G、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 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5.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危害与损失，还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要包含下表内容。

表4-2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目的、依据、事件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及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外部指挥与协调
3	预防与预警	提出预防、预警措施及预警的解除
4	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先期措施来防止污染物的扩散，如明确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明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开合等。）响应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列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5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6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评估与总结
7	应急保障	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科学技术保障，其他保障
8	监督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实施日期
10	附件	周边敏感目标、风险物质分布、应急物资分布、撤离路线、内外部联系方式等

6.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胶印油墨、水性光油、润版液、覆膜自带胶粘剂、洗车水、白胶浆、显影液、洗版废液、机油、危险废物。Q=0.08908<1，要求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使项

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2-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113.831054°，北纬34.0691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贮存库、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风险为原料库油墨、胶类、润版液、洗车水、上光油、冲版废液和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设置应急事故池50m^3。 3、原辅材料按照要求分开存放。设置原料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4、危废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按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等基础上，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水平以及风险事故对环

境保护目标的危害。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表4-27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513	0	0.513	+0.513
	非甲烷总烃（t/a）	0	0	0.3811	0	0.3811	+0.3811
废水	废水量（t/a）	42	/	606	0	648	+0.606
	COD（t/a）	0.00126	/	0.01818	0	0.01944	+0.01944
	氨氮（t/a）	0.0001	/	0.0009	0	0.0010	+0.0009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t/a）	0.75	0	3.75	0	4.5	+3.75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0	0	2.187	0	2.187	+2.187
	废纸边角料（t/a）	2.4	0	120	0	122.4	+120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t/a）	0	0	5	0	5	+5
	废金纸（t/a）	0	0	0.04	0	0.04	+0.04
	废覆膜（t/a）	0	0	1.0	0	1.0	+1.0
	废催化剂（t/2a）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危险废物）（t/a）	0	0	0.866	0	0.866	+0.866
	废免冲洗版和 PS 版（t/a）	0	0	0.12	0	0.12	+0.12
	废机油（t/a）	0	0	0.03	0	0.03	+0.03
	废机油桶（t/a）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t/3a）	0	0	3.2	0	3.2	+3.2
	废显影液（t/a）	0	0	0.1	0	0.1	+0.1
	洗版废水（t/a）	0	0	0.15	0	0.15	+0.15
	润版废液（t/a）	0	0	0.24	0	0.24	+0.24
	洗车废液（t/a）	0	0	1.2	0	1.2	+1.2
	沾染了油墨、溶剂等物质的废棉布	0	0	0.7	0	0.7	+0.7

	（t/a）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8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1.64%，见下表。

表4-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印刷车间喷粉	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³/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56
		润版、印刷烘干、洗车			
		覆膜、上光、糊盒、塑封			
		危废贮存库			
		餐饮废气	经离心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		2.0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0
		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2m³）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		2.0
		危险固废	危险暂存库20m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	5.0

					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分区贮存并采取隔离措施；设置沙袋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漏。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			5.0
	土壤、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原料区重点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一般防渗要求，其他区满足一般要求。危废贮存库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0
	风险防控设施		设置事故池和消火栓、灭火器、消防砂等；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扩建项目印刷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25000m^3/h，印刷喷粉废气、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润版、印刷烘干、洗车）、覆膜、上光、糊盒、塑封、危废贮存库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DA002	饮食业油烟	离心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有组织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

				2020）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_3-N、SS	经化粪池（3m^3）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餐饮废水	COD、NH_3-N、SS、氨氮、动植物油类	经隔油池（2m^3）处理后进入化粪池（3m^3）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合理布局平面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金纸、废覆膜、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金纸、废覆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2），定期外售。废催化剂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再生资源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沾染了油墨、溶剂等物质废棉布、废原料桶（危险废物）、废免冲洗版和PS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显影液、洗版废水、润版废液及洗车废液在危废贮存库（20m^2）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原料库、危废贮存库、应急事故池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			

污染防治措施	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10^{-5}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座50m^3事故池。设置消火栓、灭火器、消防砂等；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13t/a	0	0.513t/a	+0.513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811t/a	0	0.3811t/a	0.3811t/a
	饮食业油烟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废水	COD	0.00126t/a	0	0	0.01818t/a	0	0.01944t/a	+0.01818t/a
	氨氮	0.0001t/a	0	0	0.0009t/a	0	0.0010t/a	+0.000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0	0	3.75t/a	0	4.5t/a	+3.7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2.187t/a	0	2.187t/a	+2.187t/a
	废纸边角料	2.4t/a	0	0	120t/a	0	122.4t/a	+120t/a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废金纸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覆膜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催化剂	0	0	0	0.2t/2a	0	0.2t/2a	+0.2t/2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危险废物）	0	0	0	0.866t/a	0	0.866t/a	+0.866t/a

	废免冲洗版和PS版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废机油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机油桶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0	0	0	3.2t/3a	0	3.2t/3a	+3.2t/3a
	废显影液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洗版废水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润版废液	0	0	0	0.24t/a	0	0.24t/a	+0.24t/a
	洗车废液	0	0	0	1.2t/a	0	1.2t/a	+1.2t/a
	沾染了油墨、溶剂等物质的废棉布	0	0	0	0.7t/a	0	0.7t/a	+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特委托贵单位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编制，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0 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1053-04-01-483773

项 目 名 称：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2MA9KYWHL4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新增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纸、制版，印刷，雕刻、烫金，覆膜、上光、模切，糊盒，塑封，装盒、铆钉，成品入库等。主要购置设备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粘糊机、塑封机、雕刻机、上光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5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9KYWHL4U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怀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魏投大厦市民之家18楼1823

登记机关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仅用于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环评办理使用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2MA9KYWHL4U001P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9KYWHL4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入驻证明

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拟入驻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西路与恒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租赁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10000平方米建设纸质包装品生产线。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录2024》产业政策，为允许类，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项目，同意入驻。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10020050680

2024年5月09日

魏都区印刷产业园
租赁协议书

甲方：许昌正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许昌正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魏北街道腾飞大道与北外环交叉口西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乐

乙方：河南天生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魏投大厦市民之家18楼

法定代表人：杨怀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具有合法出租权的魏都区印刷产业园部分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等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1 甲方将北外环与恒丰路交叉口东北角厂区及院内部分建筑租赁给乙方。

1.2 租赁物面积：约为7000㎡。

1.3 租赁用途：租赁物仅限于乙方用于资质内经营。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租赁期限

2.1 起租时间以实际交付日期为准，租赁期限10年。

2.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使用，须于租赁期限届满前1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租赁费用及缴纳方式

乙方承租厂房起租价为[redacted]仓库起租价为[redacted]/月，办公楼起租价为[redacted]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计算，到2027年4月30日（三年）为免租期，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预交2027年4月30日后房租[redacted]（按实际使用面积结算），甲方负责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支付方式

5.1 按照先付费后用房原则，乙方需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季度的租金费用。

5.2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许昌正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户：[redacted]

五、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提供消防管网、适合生产用电的变压器。

6.2 甲方拥有建筑物的所有权，在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因甲方为维护维修公共设施需进入乙方承租部分物业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6.3 乙可以将场地租赁给乙方配套生产第三方经营主体使用，如免租期内又第三方经营租赁，租赁费用需缴纳给甲方。

6.4 乙方须按时支付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费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停水、停电等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5 乙方须按时足额缴纳租赁费，如逾期缴纳则按欠缴金额的每日0.2%扣罚滞纳金，若乙方逾期超过两个月未缴纳租赁费用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在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终止租赁。

六、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八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许魏政纪〔2024〕18号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

2024年8月5日，张二峰副区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有关事宜，区政府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魏都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将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鉴于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规划现状，为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保障新企业项目顺利落地，结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经研究决定，按时序分阶段，调整实施开发区老建成区土地利用政策，以实现土地资

源的合理配置。

一、第一阶段（2026 年前）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 2024 年 5 月省政府刚审批通过，目前调整难度较大，腾飞大道以东、文峰路以西、北外环以北、万通街以南区域及西外环、八一路、许禹路沿线区域暂时无法调整为工业用地。在 2026 年前，依照现状保留该区域工业厂房，允许新引进企业项目入驻低效企业腾退后的闲置厂院，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办理备案立项、环评等企业运营必要手续。新入驻企业项目原则利用原厂房进行改造，承诺不得新建厂房，如遇政府土地征收，企业需无条件配合搬迁。在此期间积极协调省市国土规划部门，为下一步将该区域调整为工业用地做好前期筹备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6 年后）

借助《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调整窗口期，适时将腾飞大道以东、文峰路以西、北外环以北、万通街以南区域及西外环、八一路、许禹路沿线区域调整为工业用地。重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区域，新落地项目必须完善土地规划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落地建设，未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区域，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严禁新上工业项目建设。

出　席：张二峰　尹　飞

列　席：

区纪委监委	李煜民
区政府办	焦思源
区发改委	胡朝阳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杨晓静
区商务局	王　营
区应急管理局	张　磊
区规划设计中心	隋晓东
区生态环境分局	马东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王玉峰
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王鸿成
区消防大队	苗得雨
颍昌街道办事处	康　旭
魏北街道办事处	刘静雯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徐　萌

CMA 202219120995 | ilac-MRA |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45

GRGTEST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903853
报告编号：C202306072340

单位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2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UV 油墨
样品描述：黑色粘稠流体
样品类型：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见附录 1 – 材料适用配方信息明细清单
样品状态：正常

接收日期：2023-06-09　　检测周期：2023-06-09 – 2023-06-14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判定标准： GB 38507-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38507-2020 的要求。

编 制 [illegible]　　审 核 [illegible]　　批 准 [illegible]

扫一扫 验真伪

签发日期：2023-06-1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02)

本报告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未经 GRGTES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4006020999　传真：+86-020-38698685　网址：http://www.grgtest.com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903853
报告编号：C202306072340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黑色油墨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用GC-FID/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04	%	0.01	≤2	符合

备注：　1mg/kg =1 ppm=0.0001%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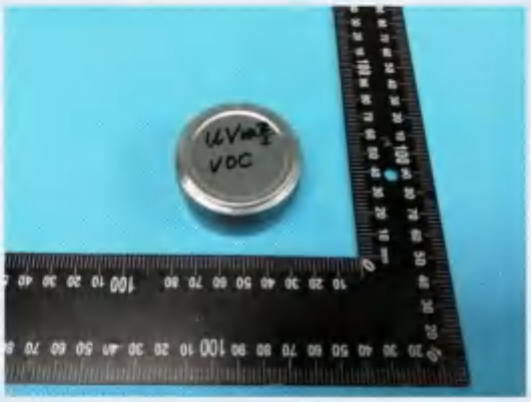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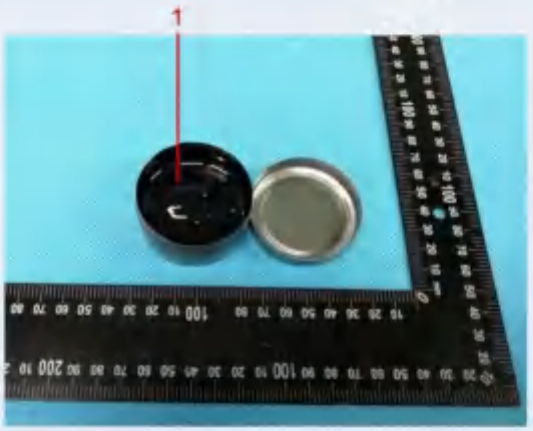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4006020999　传真：+86-020-38698685 网址：http://www.grgtest.com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903853
报告编号：C202306072340

附录 1 – 材料适用配方信息明细清单（以下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由客户自行负责其真实性）

1. FD EP
2. FD LED
3. FD MP
4. FD ONEW
5. FD NP
6. FD YS
7. FD HS
8. FD JP
9. FD TP
10. FD MATT
11. FD EMBOSS
12. FD LP
13. FD ENV
14. FD AD
15. FD YP
16. FD YS
17. FD AP
18. FD GAMMA
19. FD NV
20. FD O JS
21. FD PSP
22. FD VP
23. FD SP
24. MDK LED M
25. FD KTNX
26. FD C
27. FD AQUALESS
28. FD JELLY COMPOUND N CN
29. FD IF ADHESIVE LO B CN
30. FD SLIP AGENT R
31. FD RUB RST COMPOUND B CN
32. FD REDUCER AP CN
33. FDS SU ANCHOR MEDIUM RB
34. FD O ANCHORVARNISH 1 B CN
35. FD WP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3486210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第1页,共10页

客户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2号

样品名称：　UV 油墨
型号：　UV 油墨混合样品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页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JP23-003239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20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abeca Zhou周艳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412B1A1B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3-034862.005	黑色粘稠液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检测方法： 参考IEC 62321-5:2013, 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和IEC 62321-8:2017，采用ICP-OES,UV-Vis和GC-MS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5
镉(Cd)	100	mg/kg	2	ND
铅(Pb)	1000	mg/kg	2	ND
汞(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 (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5*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1) 最大允许极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

(2) IEC 62321系列等同于EN 62321系列。

(3) 2021年7月22号开始，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包括体外医疗器械，监控仪表，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根据客户要求样品在190度下烘干6小时后进行检测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附页：
FD AD
FD AP
FD AQUALESS
FD C
FD ENV
FD EP
FD E-PRO
FD FORM
FD FOIL
FD GAMMA
FD HP
FD HS
FD HUV
FD HW
FD JP
FD KALEIDO
FD KARTON
FD KHS
FD KTNX
FD LP
FD LP LED
FD LED
FD MP
FD NP
FD NV
FD O NEW
FD O JS
FD PSP
FD SP
FD TP
FD VP
FD WP LED
FD YP
FD YS
MDK LED
FD LED-SE
FD LED AD
FD LED BP
FD LED CP
FD LED CPX
FD LED EC
FD LED MD
FD LED KP
FD LED KS
FD LED PRO
FD LED 红金浆
FD LED 青金浆
FD LED 调金油
FD LED 调银油
FD LED 银浆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检测报告

FD LED 银浆
FD TC OP VARNISH
UV GOLD BLUISH 青金
UV GOLD PASTE BLUISH
UV GOLD PASTE REDDISH
UV GOLD REDDISH 红金
UV GOLD VARNISH
UV SILVER PASTE
UV SILVER VARNISH
UV SLIVER 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附件

元素(IEC62321) 检测流程图

1)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附件

六价铬检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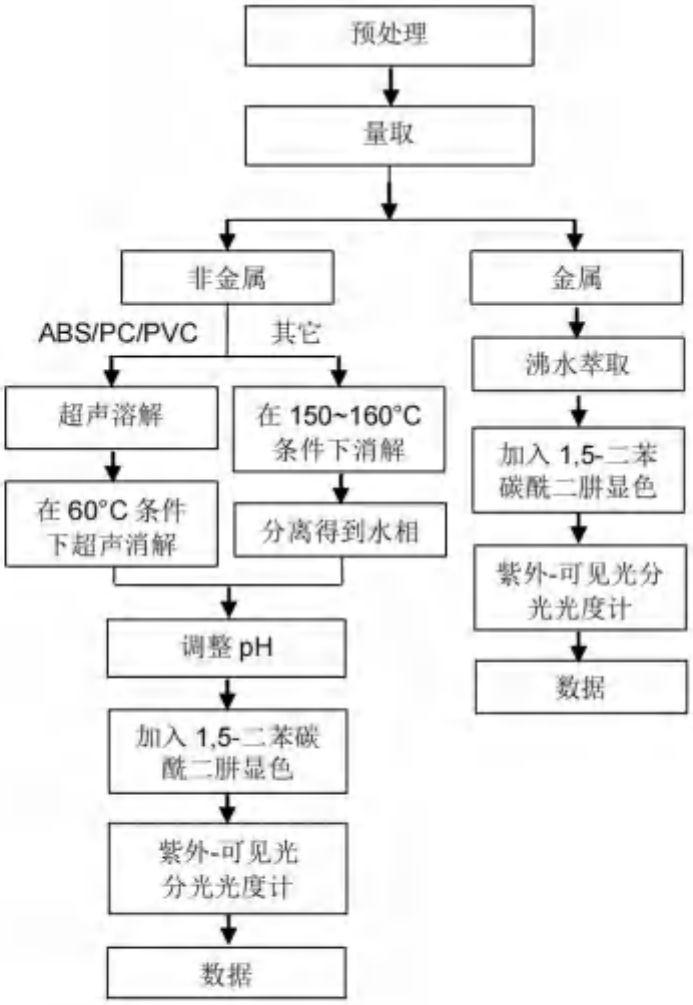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附件

PBBs/PBDEs 检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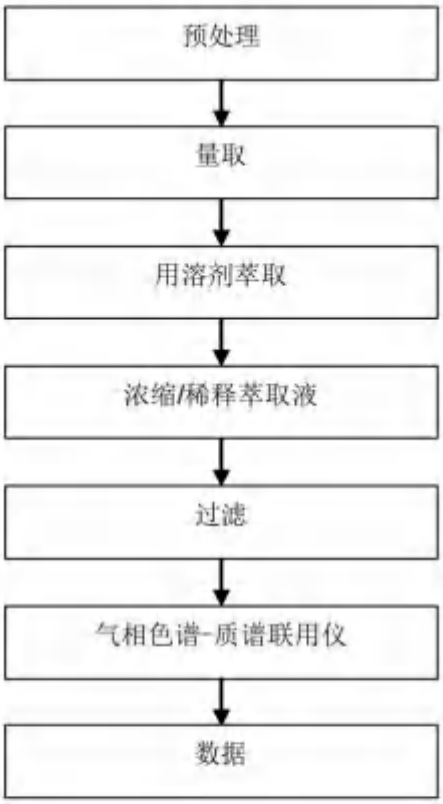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附件

邻苯二甲酸酯检测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检测报告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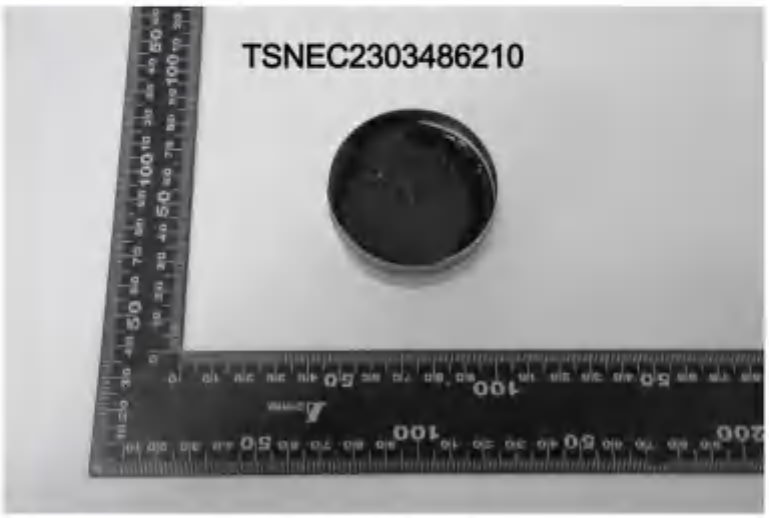

TSN23-034862.005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3486212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第1页,共6页

客户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2号

样品名称：　UV 油墨
型号：　UV 油墨混合样品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页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JP23-003239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20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abec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54F709CB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3-034862.006	黑色粘稠液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邻苯二甲酸酯

检测方法： 参考IEC 62321-8:2017，用GC-MS测定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丁酯苄酯 (BBP)	85-68-7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17-81-7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28553-12-0/ 68515-48-0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4-0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26761-40-0/ 68515-49-1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131-11-3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84-66-2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 (DPrP)	131-16-8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 (DnPP)	131-18-0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84-61-7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 (DPhP)	84-62-8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苄酯 (DBzP)	523-31-9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DNP)	84-76-4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IOP)	27554-26-3	%(w/w)	0.005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75-3	%(w/w)	0.005	ND

根据客户要求样品在190度下烘干6小时后进行检测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附页:
FD AD
FD AP
FD AQUALESS
FD C
FD ENV
FD EP
FD E-PRO
FD FORM
FD FOIL
FD GAMMA
FD HP
FD HS
FD HUV
FD HW
FD JP
FD KALEIDO
FD KARTON
FD KHS
FD KTNX
FD LP
FD LP LED
FD LED
FD MP
FD NP
FD NV
FD O NEW
FD O JS
FD PSP
FD SP
FD TP
FD VP
FD WP LED
FD YP
FD YS
MDK LED
FD LED-SE
FD LED AD
FD LED BP
FD LED CP
FD LED CPX
FD LED EC
FD LED MD
FD LED KP
FD LED KS
FD LED PRO
FD LED 红金浆
FD LED 青金浆
FD LED 调金油
FD LED 调银油
FD LED 银浆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检测报告

FD LED 银浆
FD TC OP VARNISH
UV GOLD BLUISH 青金
UV GOLD PASTE BLUISH
UV GOLD PASTE REDDISH
UV GOLD REDDISH 红金
UV GOLD VARNISH
UV SILVER PASTE
UV SILVER VARNISH
UV SLIVER 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附件

邻苯二甲酸酯检测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样品照片:

TSN23-034862.006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D NP 黑 H
修订日期： 2020/01/01
最初编制日期： 2018/11/20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SDS 编号 111FP734H0
版本 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印刷油墨/UV类型(Printing ink/UV type)

产品名称 FD NP 黑 H

SDS 编号 111FP734H0

供应商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2号
邮编:300385
TEL: +86-22-2397-3966
FAX: +86-22-2397-9440
E-mail: info@tjtoyoink.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022-8396-8346
400-108-1860(天津東洋油墨有限公司)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油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状况概述 :

颜色 黑色. 形状 液体(粘稠液). 气味 轻微特性.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GHS 分类 :
理化危险 :
无区分

健康危险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3

环境危险 :

无区分

GHS 标签要素：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明雾.
-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目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具体治疗.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治.
- 脱下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避免高温、高湿、阳光直射、接触水。在常温室内保存。

废弃处置

- 处置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

理化危险

无区分

健康危险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险

无区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感光性单体	45～55%	—
合成树脂	15～25%	—
光聚合引发剂	5～15%	—
炭黑	10～20%	1333-86-4
辅助剂	1～10%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休息 若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 如果症状持续，请呼叫医生
皮肤接触	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尽可 能将附着物擦拭干净。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 如果出现症状，立即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包括眼皮内侧，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清洗15分钟。 立即接受治疗。
食入	立即接受治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用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当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_2)，泡沫，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棒状的水
特别危险性	参见第10部分(危险的分解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	迅速除去火灾现场附近的有引火危险性的可燃性物质(如木料、纸张、油、衣服等)。 用雾状的水给暴露在高温下的密闭容器降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使用防护装备。 撤离现场并在安全的距离外灭火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作业时穿戴适当的保护装备。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将内容物/容器交由认可的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恢复、中和

用沙，泥土或其他不可燃吸附材料吸收
用砂土等阻止泄漏物的流动并将其引向安全的地方。
存放于适当的密闭容器中进行处置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确保足够的通风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使用防护装备。
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盖盖使油罐内完全避光，循环软管使用遮光软管。循环路径等全部完全遮光。

操作注意事项

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卫生对策

根据产业卫生以及安全基准进行操作。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条件

在高温或紫外线下暴露会引起聚合。
保持容器密闭
使用不透光容器。
在25℃以下保管。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耐化学物质的手套(橡胶、乳胶、氯丁橡胶等)

眼睛防护

潜水镜型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长袖衣服 耐化学药品的围裙 防静电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状	液体(粘稠液)	颜色	黑色
气味	轻微特性		

特性

pH值	-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可用信息
闪点	94 °C以上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 (PMCC))
易燃或爆炸上限/下限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无可用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信息
密度	1.0 - 1.3 g/cm3 / 25℃
溶解性	
对水的溶解性	不溶
溶剂溶解性	可溶解于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可用信息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其他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会由于紫外线以及高热、酸、碱、金属粉末产生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可能性	没有应特别记载的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多湿及紫外线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等有可能发生CO, NOx等有害气体。
其它信息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参见第 4章
急性毒性	本品的急性毒性信息不可得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皮肤过敏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没有特定于本产品毒理学(健康)效应的可用信息或数据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可用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復接触)	无可用信息
吸入危害	无可用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环境毒性	没有关本产品的生态学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态积累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用完之后废弃。 不要将废水排放到阴沟中去。 遵从国家和地方的限制规定进行废弃。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遵从规定重复利用或废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负责空运的国际机构(ICAO)/国际空运权威组织(IATA) IMDG/IMO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否
散装运输依据MARPOL 73/78 附件II以及IBC 规则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该物质时，将容器摆放并固定在安稳的地方。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本国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国际法规

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
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层破坏物质)
未列入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受事先知情同意(PIC)管控的化学品)
未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安全数据表中所用缩写及简写之解释或图例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STEL:	短期暴露极限
Ceiling:	最大限值	S*:	皮肤吸收
S+:	致敏	C:	致癌物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致癌性
G1- 确认人类致癌物
G2A- 可能人类致癌物
G2B- 可疑人类致癌物

致癌性(ACGIH)
A1 - 已知的人体致癌物
A2 - 疑似人体致癌物
A3 - 动物致癌物

致癌性(IARC)
1- 对人体致癌
2A- 很有可能对人体致癌
2B- 可能对人体致癌

生产制造者的信息 和供应商相同

参考文献 依据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分类结果
依据欧洲法规(EC)No 1272/2008(CLP)的分类结果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美国政府 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IARC(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ETAD(Ecological and Toxicological Association of Dyes and Organic Pigments Manufacturers) Information Notice No.6 (2008) NPIRI(National Printing Ink Research Institute) Raw Materials Data Handbook, vol. 4-Pigment(2000)

化学物质安全性(危险要素)评价单(NITE)
RTECS

免责声明

- 出口本产品以及含有本产品的化学物质时，必须遵守出口到国家的法律。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SDS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根据现有资料、信息、数据编制而成的，由于所使用原料信息的变更，本SDS的信息有可能会变更。
- 此SDS代表该产品的数据，并非安全和品质方面的规格或保证。 使用本产品时，请参考记载的内容，在使用者责任方面，请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D NP 红 H
修订日期： 2020/01/01
最初编制日期： 2018/11/20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SDS 编号 111FP134H0
版本 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印刷油墨/UV类型(Printing ink/UV type)

产品名称 FD NP 红 H

SDS 编号 111FP134H0

供应商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2号
邮编:300385
TEL: +86-22-2397-3966
FAX: +86-22-2397-9440
E-mail: info@tjtoyoink.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022-8396-8346
400-108-1860(天津東洋油墨有限公司)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油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状况概述 :

颜色 红色. 形状 液体(粘稠液). 气味 轻微特性.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GHS 分类 :

理化危险 :

无区分

健康危险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3

环境危险 :

无区分

GHS 标签要素：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目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具体治疗.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治.
- 脱下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避免高温、高湿、阳光直射、接触水。在常温室内保存。

废弃处置

- 处置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

理化危险

无区分

健康危险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险

无区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感光性单体	45～55%	—
合成树脂	15～25%	—
光聚合引发剂	1～10%	—
颜料	15～25%	—
辅助剂	5～15%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休息 若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 如果症状持续，请呼叫医生
皮肤接触	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尽可 能将附着物擦拭干净。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 如果出现症状，立即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包括眼皮内侧，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清洗15分钟。 立即接受治疗。
食入	立即接受治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用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当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_2)，泡沫，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棒状的水
特别危险性	参见第10部分(危险的分解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	迅速除去火灾现场附近的有引火危险性的可燃性物质(如木料、纸张、油、衣服等)。 用雾状的水给暴露在高温下的密闭容器降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使用防护装备。 撤离现场并在安全的距离外灭火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作业时穿戴适当的保护装备。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将内容物/容器交由认可的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恢复、中和

用沙，泥土或其他不可燃吸附材料吸收
用砂土等阻止泄漏物的流动并将其引向安全的地方。
存放于适当的密闭容器中进行处置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确保足够的通风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使用防护装备。
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盖盖使油罐内完全避光，循环软管使用遮光软管。循环路径等全部完全遮光。

操作注意事项

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卫生对策

根据产业卫生以及安全基准进行操作。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条件

在高温或紫外线下暴露会引起聚合。
保持容器密闭
使用不透光容器。
在25℃以下保管。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耐化学物质的手套(橡胶、乳胶、氯丁橡胶等)

眼睛防护

潜水镜型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长袖衣服 耐化学药品的围裙 防静电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状	液体(粘稠液)	颜色	红色
气味	轻微特性		

特性

pH值	-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可用信息
闪点	94 ° C以上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 (PMCC)）
易燃或爆炸上限/下限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无可用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信息
密度	1.0 - 1.3 g/cm3 / 25℃
溶解性	
对水的溶解性	不溶
溶剂溶解性	可溶解于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可用信息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其他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会由于紫外线以及高热、酸、碱、金属粉末产生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可能性	没有应特别记载的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多湿及紫外线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等有可能发生CO,NOx等有害气体。
其它信息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参见第 4章
急性毒性	本品的急性毒性信息不可得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皮肤过敏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没有特定于本产品毒理学(健康)效应的可用信息或数据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可用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可用信息
吸入危害	无可用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环境毒性	没有关本产品的生态学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态积累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用完之后废弃。 不要将废水排放到阴沟中去。 遵从国家和地方的限制规定进行废弃。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遵从规定重复利用或废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负责空运的国际机构(ICAO)/国际空运权威组织(IATA) IMDG/IMO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否
散装运输依据MARPOL 73/78 附件II以及IBC 规则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该物质时，将容器摆放并固定在安稳的地方。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本国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国际法规

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
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层破坏物质)
未列入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受事先知情同意(PIC)管控的化学品)
未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安全数据表中所用缩写及简写之解释或图例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STEL:	短期暴露极限
Ceiling:	最大限值	S*:	皮肤吸收
S+:	致敏	C:	致癌物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致癌性
G1- 确认人类致癌物
G2A- 可能人类致癌物
G2B- 可疑人类致癌物

致癌性(ACGIH)
A1 - 已知的人体致癌物
A2 - 疑似人体致癌物
A3 - 动物致癌物

致癌性(IARC)
1- 对人体致癌
2A- 很有可能对人体致癌
2B- 可能对人体致癌

生产制造者的信息 和供应商相同

参考文献 依据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分类结果
依据欧洲法规(EC)No 1272/2008(CLP)的分类结果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美国政府 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IARC(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ETAD(Ecological and Toxicological Association of Dyes and Organic Pigments Manufacturers) Information Notice No.6 (2008) NPIRI(National Printing Ink Research Institute) Raw Materials Data Handbook, vol. 4-Pigment(2000)

化学物质安全性(危险要素)评价单(NITE)
RTECS

免责声明

- 出口本产品以及含有本产品的化学物质时，必须遵守出口到国家的法律。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SDS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根据现有资料、信息、数据编制而成的，由于所使用原料信息的变更，本SDS的信息有可能会变更。
- 此SDS代表该产品的数据，并非安全和品质方面的规格或保证。 使用本产品时，请参考记载的内容，在使用者责任方面，请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D NP 黄 H
修订日期： 2020/01/01
最初编制日期： 2018/11/20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SDS 编号 111FP234H0
版本 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印刷油墨/UV类型(Printing ink/UV type)

产品名称 FD NP 黄 H

SDS 编号 111FP234H0

供应商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2号
邮编:300385
TEL: +86-22-2397-3966
FAX: +86-22-2397-9440
E-mail: info@tjtoyoink.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022-8396-8346
400-108-1860(天津東洋油墨有限公司)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油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状况概述 :

颜色 黄色. 形状 液体(粘稠液). 气味 轻微特性.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GHS 分类 :
理化危险 :
无区分

健康危险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3

环境危险 :

无区分

GHS 标签要素：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明雾.
-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目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具体治疗.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治.
- 脱下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避免高温、高湿、阳光直射、接触水。在常温室内保存。

废弃处置

- 处置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

理化危险

无区分

健康危险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险

无区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感光性单体	50～60%	—
合成树脂	15～25%	—
光聚合引发剂	1～10%	—
颜料	10～20%	—
辅助剂	1～10%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休息 若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 如果症状持续，请呼叫医生
皮肤接触	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尽可 能将附着物擦拭干净。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 如果出现症状，立即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包括眼皮内侧，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清洗15分钟。 立即接受治疗。
食入	立即接受治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用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当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_2)，泡沫，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棒状的水
特别危险性	参见第10部分(危险的分解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	迅速除去火灾现场附近的有引火危险性的可燃性物质(如木料、纸张、油、衣服等)。 用雾状的水给暴露在高温下的密闭容器降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使用防护装备。 撤离现场并在安全的距离外灭火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作业时穿戴适当的保护装备。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将内容物/容器交由认可的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恢复、中和

用沙，泥土或其他不可燃吸附材料吸收
用砂土等阻止泄漏物的流动并将其引向安全的地方。
存放于适当的密闭容器中进行处置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确保足够的通风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使用防护装备。
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盖盖使油罐内完全避光，循环软管使用遮光软管。循环路径等全部完全遮光。

操作注意事项

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卫生对策

根据产业卫生以及安全基准进行操作。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条件

在高温或紫外线下暴露会引起聚合。
保持容器密闭
使用不透光容器。
在25℃以下保管。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耐化学物质的手套(橡胶、乳胶、氯丁橡胶等)

眼睛防护

潜水镜型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长袖衣服 耐化学药品的围裙 防静电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状	液体(粘稠液)	颜色	黄色
气味	轻微特性		

特性

pH值	-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可用信息
闪点	94 ° C以上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 (PMCC)）
易燃或爆炸上限/下限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无可用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信息
密度	1.0 - 1.3 g/cm3 / 25℃
溶解性	
对水的溶解性	不溶
溶剂溶解性	可溶解于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可用信息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其他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会由于紫外线以及高热、酸、碱、金属粉末产生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可能性	没有应特别记载的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多湿及紫外线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等有可能发生CO,NOx等有害气体。
其它信息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参见第 4章
急性毒性	本品的急性毒性信息不可得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皮肤过敏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没有特定于本产品毒理学(健康)效应的可用信息或数据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可用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復接触)	无可用信息
吸入危害	无可用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环境毒性	没有关本产品的生态学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态积累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用完之后废弃。 不要将废水排放到阴沟中去。 遵从国家和地方的限制规定进行废弃。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遵从规定重复利用或废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负责空运的国际机构(ICAO)/国际空运权威组织(IATA) IMDG/IMO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否
散装运输依据MARPOL 73/78 附件II以及IBC 规则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该物质时，将容器摆放并固定在安稳的地方。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本国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国际法规

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
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层破坏物质)
未列入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受事先知情同意(PIC)管控的化学品)
未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安全数据表中所用缩写及简写之解释或图例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STEL:	短期暴露极限
Ceiling:	最大限值	S*:	皮肤吸收
S+:	致敏	C:	致癌物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致癌性
G1- 确认人类致癌物
G2A- 可能人类致癌物
G2B- 可疑人类致癌物

致癌性(ACGIH)
A1 - 已知的人体致癌物
A2 - 疑似人体致癌物
A3 - 动物致癌物

致癌性(IARC)
1- 对人体致癌
2A- 很有可能对人体致癌
2B- 可能对人体致癌

生产制造者的信息 和供应商相同

参考文献 依据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分类结果
依据欧洲法规(EC)No 1272/2008(CLP)的分类结果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美国政府 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IARC(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ETAD(Ecological and Toxicological Association of Dyes and Organic Pigments Manufacturers) Information Notice No.6 (2008) NPIRI(National Printing Ink Research Institute) Raw Materials Data Handbook, vol. 4-Pigment(2000)

化学物质安全性(危险要素)评价单(NITE)
RTECS

免责声明

- 出口本产品以及含有本产品的化学物质时，必须遵守出口到国家的法律。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SDS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根据现有资料、信息、数据编制而成的，由于所使用原料信息的变更，本SDS的信息有可能会变更。
- 此SDS代表该产品的数据，并非安全和品质方面的规格或保证。 使用本产品时，请参考记载的内容，在使用者责任方面，请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D NP 蓝 H
修订日期： 2020/01/01
最初编制日期： 2018/11/20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SDS 编号 111FP434H0
版本 2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印刷油墨/UV类型(Printing ink/UV type)

产品名称 FD NP 蓝 H

SDS 编号 111FP434H0

供应商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2号
邮编:300385
TEL: +86-22-2397-3966
FAX: +86-22-2397-9440
E-mail: info@tjtoyoink.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022-8396-8346
400-108-1860(天津東洋油墨有限公司)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油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状况概述 :

颜色 蓝色. 形状 液体(粘稠液). 气味 轻微特性.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GHS 分类 :
理化危险 :
无区分

健康危险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3

环境危险 :

无区分

GHS 标签要素：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明雾.
-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目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具体治疗.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治.
- 脱下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避免高温、高湿、阳光直射、接触水。在常温室内保存。

废弃处置

- 处置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

理化危险

无区分

健康危险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险

无区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感光性单体	45～55%	—
合成树脂	10～20%	—
光聚合引发剂	1～10%	—
颜料	15～25%	—
辅助剂	1～10%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休息 若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 如果症状持续，请呼叫医生
皮肤接触	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尽可 能将附着物擦拭干净。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 如果出现症状，立即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包括眼皮内侧，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清洗15分钟。 立即接受治疗。
食入	立即接受治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用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当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_2)，泡沫，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棒状的水
特别危险性	参见第10部分(危险的分解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	迅速除去火灾现场附近的有引火危险性的可燃性物质(如木料、纸张、油、衣服等)。 用雾状的水给暴露在高温下的密闭容器降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使用防护装备。 撤离现场并在安全的距离外灭火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作业时穿戴适当的保护装备。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将内容物/容器交由认可的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恢复、中和

用沙，泥土或其他不可燃吸附材料吸收
用砂土等阻止泄漏物的流动并将其引向安全的地方。
存放于适当的密闭容器中进行处置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确保足够的通风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使用防护装备。
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盖盖使油罐内完全避光，循环软管使用遮光软管。循环路径等全部完全遮光。

操作注意事项

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卫生对策

根据产业卫生以及安全基准进行操作。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条件

在高温或紫外线下暴露会引起聚合。
保持容器密闭
使用不透光容器。
在25℃以下保管。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耐化学物质的手套(橡胶、乳胶、氯丁橡胶等)

眼睛防护

潜水镜型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长袖衣服 耐化学药品的围裙 防静电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状	液体(粘稠液)	颜色	蓝色
气味	轻微特性		

特性

pH值	-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可用信息
闪点	94 ° C以上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 (PMCC)）
易燃或爆炸上限/下限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无可用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信息
密度	1.0 - 1.3 g/cm3 / 25℃
溶解性	
对水的溶解性	不溶
溶剂溶解性	可溶解于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可用信息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其他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会由于紫外线以及高热、酸、碱、金属粉末产生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可能性	没有应特别记载的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多湿及紫外线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等有可能发生CO,NOx等有害气体。
其它信息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参见第 4章
急性毒性	本品的急性毒性信息不可得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皮肤过敏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没有特定于本产品毒理学(健康)效应的可用信息或数据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可用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可用信息
吸入危害	无可用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环境毒性	没有关本产品的生态学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态积累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用完之后废弃。 不要将废水排放到阴沟中去。 遵从国家和地方的限制规定进行废弃。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遵从规定重复利用或废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负责空运的国际机构(ICAO)/国际空运权威组织(IATA) IMDG/IMO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否
散装运输依据MARPOL 73/78 附件II以及IBC 规则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该物质时，将容器摆放并固定在安稳的地方。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本国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国际法规

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
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层破坏物质)
未列入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受事先知情同意(PIC)管控的化学品)
未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安全数据表中所用缩写及简写之解释或图例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STEL:	短期暴露极限
Ceiling:	最大限值	S*:	皮肤吸收
S+:	致敏	C:	致癌物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 致癌性
G1- 确认人类致癌物
G2A- 可能人类致癌物
G2B- 可疑人类致癌物

致癌性(ACGIH)
A1 - 已知的人体致癌物
A2 - 疑似人体致癌物
A3 - 动物致癌物

致癌性(IARC)
1- 对人体致癌
2A- 很有可能对人体致癌
2B- 可能对人体致癌

生产制造者的信息 和供应商相同

参考文献 依据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分类结果
依据欧洲法规(EC)No 1272/2008(CLP)的分类结果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美国政府 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IARC(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ETAD(Ecological and Toxicological Association of Dyes and Organic Pigments Manufacturers) Information Notice No.6 (2008) NPIRI(National Printing Ink Research Institute) Raw Materials Data Handbook, vol. 4-Pigment(2000)

化学物质安全性(危险要素)评价单(NITE)
RTECS

免责声明

- 出口本产品以及含有本产品的化学物质时，必须遵守出口到国家的法律。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SDS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根据现有资料、信息、数据编制而成的，由于所使用原料信息的变更，本SDS的信息有可能会变更。
- 此SDS代表该产品的数据，并非安全和品质方面的规格或保证。 使用本产品时，请参考记载的内容，在使用者责任方面，请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

附件十一

CTI 华测检测

CMA 221020340516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395617101003E
Report No. A2230395617101003E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博星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BÖTTCHER INDUSTRIAL & PRINTING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2500 号
Address	NO. 2500, PANGJIN ROAD, WU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PROVINCE,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S-3012
Sample Name	S-3012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8.07
Sample Received Date	Aug. 7, 2023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8.07-2023.08.14
Testing Period	Aug. 7, 2023 to Aug. 14, 2023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semi-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in GB 38508-2020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批　准 Approved by　宋岩　　日　期 Date　2023.08.14

宋岩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Suzhou) Co.,Ltd

No. R449751925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No.3286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Jiangsu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GB 38508-2020；测试仪器：烘箱（105℃,4h），电子天平，卡尔费休水分仪

Test Method: GB 38508-2020; Test Equipment: Oven（105℃,4h）,Balance,KF moisture met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83	2	300	g/L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半水基清洗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emi-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3	黄色液体 Yellow liquid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TEL：0769-83118733/83513170　传真号：0769－83513171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1000　白胶浆
物品编号：1000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0769-83513170/83118733 传真电话：0769-83513171

二、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含有量(%)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丙烯酸共聚乳液	10-25	25085-34-1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5-25	24937-78-8
去离子水	35-50	7732-18-5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会产生眼部强烈的刺激。 吸　　入：此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食欲减退。 食　　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会引致恶心经过胃肠道，从而引起胃部不适。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

2.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训过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用温水缓和冲洗皮肤直到除去为止。

2.必要时可以使用肥皂，若引起皮肤过敏，请立即就医。

3.将染有本品的衣服除下，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方可重新穿着。

眼睛接触：

1.撑开眼皮，立即用缓和温水冲洗，直至刺激减弱。

2.若刺激仍在应立即就医。

食　　入：

1.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2.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就医。

3.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跳动，则施予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树脂种类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若无危害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 ：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取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储存于干燥、阴凉的地方。

储存 ：最佳储存温度 10℃~35℃，储存时避免低于 10℃。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使用腈或者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佩带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建议设计防护设备以防皮肤直接接触。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水溶性
颜色：淡黄色	气味:：少许
PH 值 PH value ：4.0~7.5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0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未测试	爆炸界限：未测试
蒸气压：未测试	蒸气密度：未测试
比重（水=1）：接近 1.0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不可加入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无资料
致敏感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发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不会产生
致畸形：不会产生
致癌性 ：不会产生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采焚化及堆填于泥土中。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法规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电话：（86）769-83118733 传真：（86）769-83513171	
制表人/职称	张超/技术员	
制表日期：2016 年 3 月 5 日		修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的数据，但错误仍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满足操作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司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损失赔偿，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

CMA TESTING

20231912375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12003946(3)

样 品 名 称 ： S-3012 润版液

委 托 方 ： 博星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生 产 商 ： ——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批 准 ：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4-03-15

张蓬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TESTING & INSPECTION

A12003946(3)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CMA TESTING

CMA 202319123755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A12003946(3)　　委托单号：L1203395(1)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7. 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邮编：518100）
投诉电话　：　0755 - 88350808 - 8013/ 8016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25/ 8059	158 1440 0193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 145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CMA TESTING

CMA 20231912375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12003946(3)　　委托单号：L1203395(1)

客户信息

委托方　：博星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江苏省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2500 号
生产商　：——
生产商地址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S-3012 润版液
样品型号　：——
样品数量　：300mL
样品状态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4-03-12
测试周期　：2024-03-12~2024-03-14
测试要求　：按照客户要求测试甲醇的含量
测试方法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测试结果　：详见测试结果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CMA TESTING

CMA 20231912375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12003946(3)　　委托单号：L1203395(1)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1	甲醇，%	N.D.
备注： 1. N.D.为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方法检出限：甲醇为 0.01%。		

主检：李珠江　　审核：李英鸿

李珠江　　李英鸿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12003946(3)　　委托单号：L1203395(1)

附图

***** 报告结束 *****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图电子厂3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z@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附件十

环保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特对报批年产1.5亿平方米纸质包装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如因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单位向生态环境局报批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印发的一切责任。

5.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6.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到城市规划变更需进行拆迁，我单位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实施搬迁，不影响城市发展。

单位（盖章）：河南天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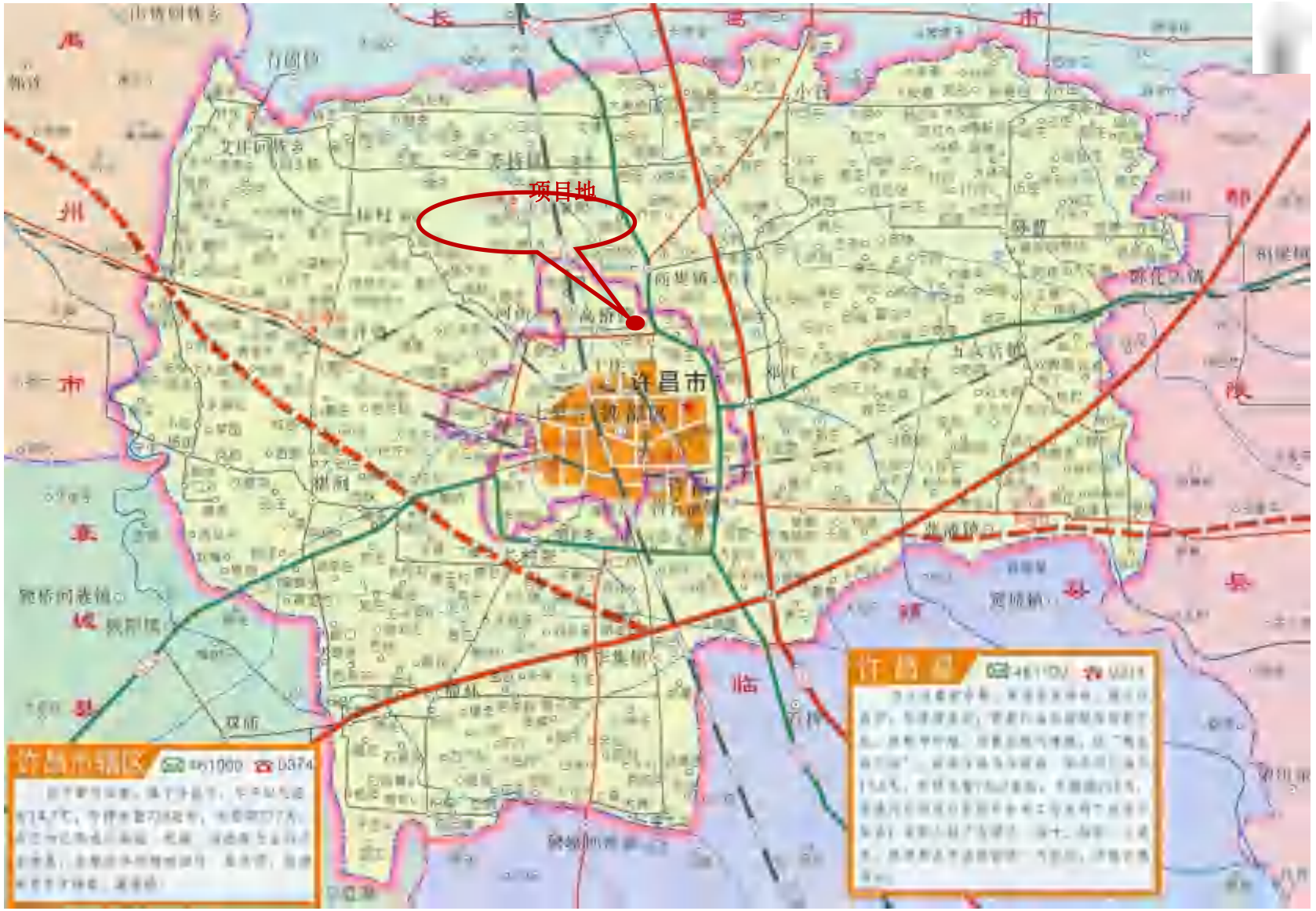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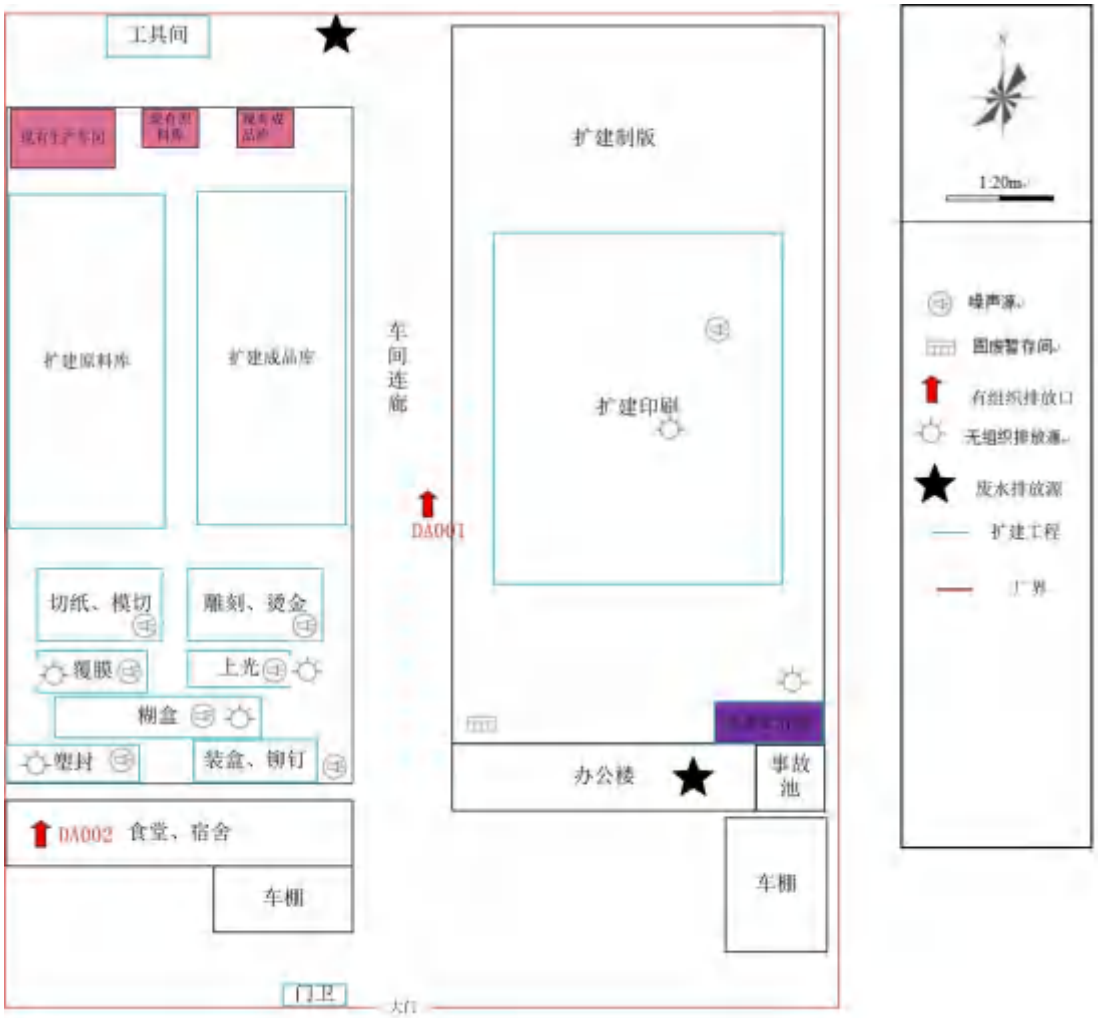
工具间
现有生产车间
现有原料库
现有成品库
扩建原料库
扩建成品库
车间连廊
扩建制版
扩建印刷
DA001
切纸、模切
雕刻、烫金
覆膜
上光
糊盒
塑封
装盒、钉钉
DA002
食堂、宿舍
车棚
办公楼
事故池
车棚
门卫
大门
1:20m
噪声源
固废暂存间
有组织排放口
无组织排放源
废水排放源
扩建工程
厂界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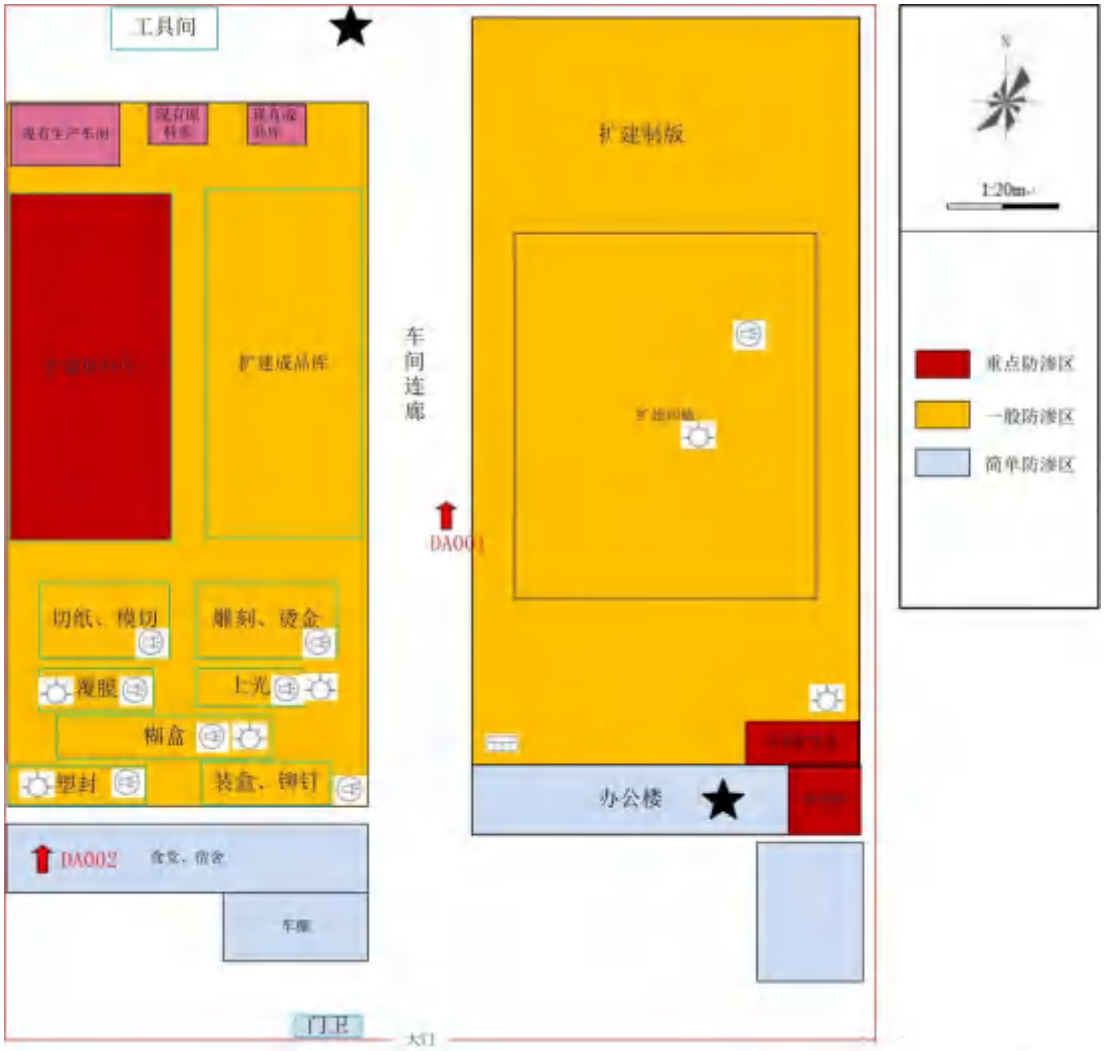
工具间
现有生产车间
现有原料库
现有成品库
扩建制版
扩建成品库
车间连廊
DA001
切纸、模切
雕刻、烫金
凹版
上光
糊盒
塑封
装盒、钉钉
DA002
食堂、宿舍
车棚
办公楼
门卫
大门
N
1:20m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附图四　厂区分区防渗图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五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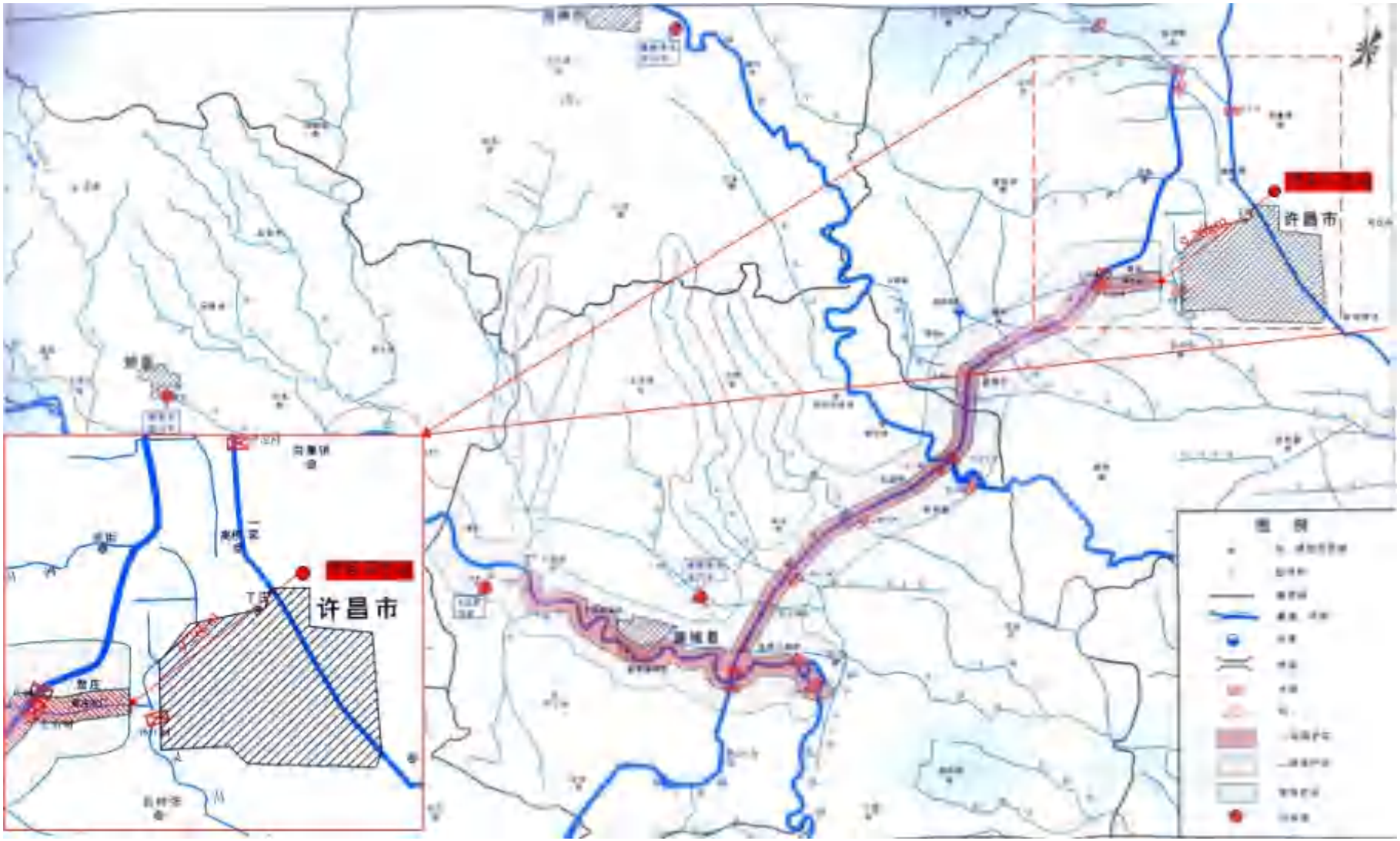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